

郑州大学第三附属医院(河南省妇幼保健院)复旦大学附属妇产科医院河南医院国家妇产科区域医疗中心三期信息化建设A项目

#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6-614

采购人：郑州大学第三附属医院(河南省妇幼保健院)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豫信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日期：二〇二六年六月

# 特别提示

## 1、市场主体信息库登记

市场主体完成信息登记及 CA 数字证书办理后，方可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参与交易活动。

## 2、招标文件获取、投标文件制作

2.1 投标人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市场主体登录并按网上提示自行下载投标项目电子招标文件。

2.2 获取招标文件后，投标人请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共服务—下载专区栏目下载最新版本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安装包和签章软件 iSignature，并使用安装后的最新版本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 2.3 投标文件的上传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hnsaggzyjy.henan.gov.cn/>）”电子交易平台加密上传。

2.4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为“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hnsaggzyjy.henan.gov.cn/>）”网站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

2.5 投标人在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要求签章或盖章或签字的格式内容，投标人须按格式内容要求签章或盖章或签字。

2.6 投标人在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开标一览表须严格按照格式编辑，并作为电子开标系统上传的依据。

## 3、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下载招标文件的澄清及修改等，因投标人未及时查看和下载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5、投标人或投标人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群发的消息通知等，因供应商或投标人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6、因本项目为远程不见面电子开评标，所以招标文件中如果有原件或复印件的要求均指其扫描件，书面形式或文件均指正确程序下有效的电子文件或指令。

#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7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	24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	36
第五章 采购需求及技术要求 .....	49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	87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郑州大学第三附属医院(河南省妇幼保健院)复旦大学附属妇产科医院河南医院国家妇产科区域医疗中心三期信息化建设 A 项目公开招标公告

### 项目概况

郑州大学第三附属医院(河南省妇幼保健院)复旦大学附属妇产科医院河南医院国家妇产科区域医疗中心三期信息化建设 A 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http://hnszgzyjy.henan.gov.cn/>) 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6 年 7 月 2 日 09 时 00 分 (北京时间) 前递交投标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6-614

2、项目名称：郑州大学第三附属医院(河南省妇幼保健院)复旦大学附属妇产科医院河南医院国家妇产科区域医疗中心三期信息化建设 A 项目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4、预算金额：28597600.00 元；

最高限价：28597600.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 (元)	包最高限价 (元)
1	豫政采 (2)20260815-1	包 1: 硬件设备	22526500.00	22526500.00
2	豫政采 (2)20260815-2	包 2: 智慧病房系统	6071100.00	6071100.00

### 5、采购需求 (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 5.1 采购内容:

包 1 (硬件设备): 包含计算资源、存储资源、网络资源、安全资源、备份容灾系统、系统软件等, 具体详见采购需求及技术要求。

包 2 (智慧病房系统): 包含智慧病房信息系统及配套硬件设备、护理管理系统改建、移动护理系统改建、接种门诊系统建设等, 具体详见采购需求及技术要求。

#### 5.2 交货期:

包 1：合同生效后 6 个月内，完成所有设备的到货安装、测试、培训、初验等。

包 2：合同生效后 12 个月内，完成所有设备的到货安装、系统部署、数据对接、业务流程开发、上线、培训、初验等。

5.2 质量要求：符合国家现行规范和标准，满足采购人要求。

5.4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5.5 质保期：3 年免费质保和免费运维服务。

5.6 验收标准：满足国家现行验收规范和标准及采购人验收标准。

6、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生效至质保运维结束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拒绝参与本项目招标活动。【失信被执行人：通过“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http://zxgk.court.gov.cn/shixin/>）查询；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通过“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http://www.ccgp.gov.cn/>）查询；因单位性质无法使用“信用中国”网站查询的，按实际情况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在开评标当天进行查询复核并留档，以查询复核结果为准】

3.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声明函或“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打印的相关材料并加盖公章（需包含公司基本信息、股东信息及股权变更信息）】，事业单位可以不提供此项要求；

##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6 年 6 月 12 日至 2026 年 6 月 18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hnszgzyjy.henan.gov.cn>）

3. 方式：凭单位身份认证锁（CA 数字证书）下载获取招标文件。投标人需要完成信息登记及 CA 数字证书办理，才能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参与交易活动。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共服务”→“办事指南”专区查阅具体办理方法。

4. 售价：0 元

####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6 年 7 月 2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hnsaggzyjy.henan.gov.cn>）”电子交易平台加密上传。逾期上传的或者未上传到指定位置的投标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6 年 7 月 2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室(三)-6（郑州市经二路与纬四路向南 50 米路西），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须提前进入不见面开标大厅（<http://hnsaggzyjy.henan.gov.cn/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进行开标操作和投标文件的解密。

####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1 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

1.2 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 号）；

1.3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

1.4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1.5 《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1.6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

1.7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

(财库〔2025〕30号)。

2. 采购代理服务参照河南省招标投标协会[2023]002号文件规定的“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文件附表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代理机构向中标人按照中标金额收取费用如下：

(1) 100 万以下（含 100 万）：按标准 100%收取；

(2) 100 万—500 万以下（含 500 万）：按标准 90%收取；

(3) 500 万—2000 万（含 2000 万）：按标准 85%收取；

(4) 2000 万以上：按标准 70%收取；

(5) 安装工程（含设备的）：若设备费用不到 50%，均按照工程标准按以上费率收取代理服务费，不按货物标准收取；超过 50%的，按照各自金额的占比及以上费率收取。

3.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不见面开标大厅网址为 <http://hnsaggzyjy.henan.gov.cn/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投标人无需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及递交纸质标书，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投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确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签到解密等。不见面服务的具体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专区的“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培训资料）”。

##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郑州大学第三附属医院(河南省妇幼保健院)

地址：郑州市康复前街 7 号

联系人：李老师

联系方式：0371-66903031

###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河南豫信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商务外环路与西七街交叉口中华大厦 16、19 层

联系人：王上博、郭思源、谭文凌、刘旭

联系方式：0371-69092303

### 3. 项目联系方式：

联系人：王上博、郭思源、谭文凌、刘旭

联系方式：0371-69092303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采购人	名称：郑州大学第三附属医院(河南省妇幼保健院) 地址：郑州市康复前街7号 联系人：李老师 联系方式：0371-66903031
1.1.3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河南豫信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商务外环路与西七街交叉口中华大厦16层、19层 联系人：王上博、郭思源、谭文凌、刘旭 联系方式：0371-69092303 邮箱：henanyuxin06@126.com
1.1.4	项目名称	郑州大学第三附属医院(河南省妇幼保健院)复旦大学附属妇产科医院河南医院国家妇产科区域医疗中心三期信息化建设A项目
1.2	资金来源及落实情况	财政性资金。
1.3.1	采购内容	包1（硬件设备）：包含计算资源、存储资源、网络资源、安全资源、备份容灾系统、系统软件等，具体详见采购需求及技术要求。 包2（智慧病房系统）：包含智慧病房信息系统及配套硬件设备、护理管理系统改建、移动护理系统改建、接种门诊系统建设等，具体详见采购需求及技术要求。
1.3.2	交货期	包1：合同生效后6个月内，完成所有设备的到货安装、测试、培训、初验等。 包2：合同生效后12个月内，完成所有设备的到货安装、系统部署、数据对接、业务流程开发、上线、培训、初验等。
1.3.3	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现行规范和标准，满足采购人要求。
1.3.4	交货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1.3.5	质保期	3年免费质保和免费运维服务。
1.3.6	验收标准	满足国家现行验收规范和标准及采购人验收标准。
1.3.7	合同履行期限	自合同生效至质保运维结束。
1.4.1	投标人资格要求	1、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投标人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或扫描件；投标人是事业单位，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或扫描件。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24年度或2025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如有投标人成立时限不足的，由投标人提供银行出

		<p>具的资信证明。</p> <p>3、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5 年 6 月份以来任意一个月份依法纳税和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如有投标人成立时限不足的，由投标人根据自身成立时间提供证明材料。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p> <p>4、具备履约能力：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或证明材料的复印件或扫描件。</p> <p>5、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p> <p>6、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拒绝参与本项目招标活动。【失信被执行人：通过“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a href="http://zxgk.court.gov.cn/shixin/">http://zxgk.court.gov.cn/shixin/</a>）查询；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通过“信用中国”网站（<a href="http://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a>）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a href="http://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a>）查询；因单位性质无法使用“信用中国”网站查询的，按实际情况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在开评标当天进行查询复核并留档，以查询复核结果为准】</p> <p>7、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声明函或“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打印的相关材料并加盖公章（需包含公司基本信息、股东信息及股权变更信息）】，事业单位可以不提供此项要求。</p>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9.1	踏勘现场	不组织，投标人根据需要自行勘察
1.10.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10.2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获取招标文件或招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7）个工作日内，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提出。
1.10.3	采购人书面澄清时间	投标截止日15日前
1.11	分包	不允许分包
1.12.1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交货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采购范围等
1.12.3	其他可以被接受的资料	招标文件要求的和投标人认为对其有利的其他资料。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有关招标文件、答疑纪要、澄清补充。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投标截止日15日前。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15天前，以书面形式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发给所有领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的时间	所有澄清均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发布，一经发布即视为投标人已收到并确认，请各投标人及时关注本项目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发出的通知，如有遗漏自行负责。
2.3.2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15天前，以书面形式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发给所有领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招标文件中要求提交的其他资料以及投标人认为有利于其投标的其他资料。
3.3.1	投标有效期	90日历天。
3.4.1	投标保证金	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号】文件的要求，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4.1.1	电子招标有关要求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要求加密投标文件。
4.1.2	投标文件加密、递交要求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制作并加密提交：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应在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内上传。
4.2.1	投标截止时间	2026年7月2日上午9时00分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
4.2.3	电子招标有关要求	1. 各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hntf）到会员系统的指定位置。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请投标人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2. 投标人因交易中心投标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联系，联系电话：4009980000、0371-65915502、65915501。
4.2.4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否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p>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p> <p>开标地点：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远程开标大厅网址为<a href="http://hnsaggzyjy.henan.gov.cn/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http://hnsaggzyjy.henan.gov.cn/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a>，投标人无需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等。</p>
5.2	开标程序	<p>本项目采用远程开标，投标人应当在招标（采购）文件确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投标人应登录远程开标大厅远程解密，无需到开标现场。</p>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p>评标委员会构成：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7人及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评审专家从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p>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p>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3名</p>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p>是，具体要求：</p> <p>（1）市场主体需要完成信息登记及CA数字证书办理后，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a href="http://hnsaggzyjy.henan.gov.cn/">http://hnsaggzyjy.henan.gov.cn/</a>）”网，凭领取的企业身份认证锁（CA密钥）网上下载招标文件及相关资料。</p> <p>（2）投标人下载招标文件后应及时关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和公司CA密钥推送消息，以获取相关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及与投标相关的其他信息，以免获取信息不及时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提交。</p> <p>（3）获取招标文件后，投标人及时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专区的“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培训资料）”，以免影响电子投标文件制作。</p> <p>（4）因交易中心平台在开标前具有保密性，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投标人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当招标文件、补充文件、答疑文件内容相互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为准。</p> <p>（5）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无需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p> <p>（6）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p> <p>（7）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p>

	(8) 各个流程程序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专区的“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培训资料）。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投标报价说明
10.1.1	投标报价应根据招标文件中的有关要求、补充文件、答疑纪要、采购人提供的技术资料、项目实际情况及拟定的投标方案，根据投标人自身的技术力量、企业成本、管理水平，企业实力，合理自主报价。
10.1.2	本次投标均以人民币为计量币种报价，并以人民币币种签约、结算。
10.1.3	本次投标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10.1.4	投标人所报的投标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中标后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予以提高。
10.1.5	投标人应对本次采购范围内全部内容进行报价。
10.2	偏差说明
10.2.1	若投标人对本招标文件的某些条款有异议或不能完全响应，必须在投标文件中以“偏离表”的方式加以说明。
10.2.2	<p>细微偏差：细微偏差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有效性，投标文件中的以下情形评标时按细微偏差处理：</p> <p>（1）投标文件在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但个别地方存在漏项或者提供了不完整的技术信息和数据等情况，并且补正这些遗漏或者不完整不会对其他投标人造成不公平的结果。</p> <p>（2）投标文件中有含义不明确的内容、明显文字或者计算错误，评标委员会认为需要投标人作出必要澄清、说明的，应当书面通知该投标人。投标人的澄清、说明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p> <p>（3）对投标文件中不同文字文本的表述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p> <p>（4）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p> <p>1) 投标文件中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p> <p>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p> <p>（5）评标委员会不得暗示或者诱导投标人作出澄清、说明，不得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p>
10.2.3	<p>重大偏差</p> <p>下列情况属于重大偏差：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将视为无效：</p> <p>（1）投标人的资格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规定；</p> <p>（2）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或资格证明文件未提供或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p> <p>（3）投标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p>

	<p>(4) 投标人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p> <p>(5) 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载明的采购预算的；</p> <p>(6) 投标交货期等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p> <p>(7) 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p>
10.3	知识产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采购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中标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10.4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内容，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10.5	费用支付方式：
	按合同约定执行
10.6	<p>政府采购政策执行：</p> <p>(一) 根据财政部、工信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要求为依据关于投标报价评分中给予中小企业优惠的说明：对投标人及其投标产品同时为小型、微型企业的价格给予10%的价格扣除优惠，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p>(二)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本项目支持监狱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监狱企业参加本项目投标时，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优惠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p> <p>(三)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按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要求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等有效证明材料，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否则不予认可。</p> <p>(四) 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对于已列入品目清单的产品，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优先采购。</p> <p>(五) 本项目所属行业：<b>工业</b>；</p>
10.7	<p>参照河南省招标投标协会〔2023〕002号文件规定的“代理服务收费标准”文件附表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代理机构向中标人按照中标金额收取费用如下：</p> <p>(1) 100万以下（含100万）：按标准100%收取</p>

	<p>(2) 100万—500万以下（含500万）：按标准90%收取；</p> <p>(3) 500万—2000万（含2000万）：按标准85%收取；</p> <p>(4) 2000万以上：按标准70%收取；</p> <p>(5) 安装工程（含设备的）：若设备费用不到50%，均按照工程标准按以上费率收取代理服务费，不按货物标准收取；超过50%的，按照各自金额的占比及以上费率收取。</p>
10.8	<p><b>关于同一品牌参与投标问题（包1适用）：各包单一品目或核心产品</b>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技术部分得分高的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技术部分得分相同的，投标报价低的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p>
10.9	<p>对本国产品的支持政策：</p> <p>1. 投标供应商须对其提供的产品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p> <p>2. 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p>3. 评标委员会须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对供应商所出具的《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以下简称《声明函》）的完整性、准确性进行审查，评审中发现《声明函》内容含义不明确、同类事项与投标（响应）文件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错误等情况的，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经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声明函》仍然不符合《通知》规定要求的，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产品视为不符合本国产品标准。</p>
10.10	<p>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p> <p>（一）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p> <p>1.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math>&lt;</math>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math>\times</math>50%；</p> <p>2.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math>&lt;</math>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math>\times</math>50%；</p> <p>3.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math>&lt;</math>采购项目最高限价<math>\times</math>45%；</p> <p>4. 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p>

采购人可以结合具体项目实际情况，提高上述第 1 项至第 3 项中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数值标准，但是最高不得超过 65%。

相关法律法规对供应商报价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 3 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为评审委员会在评审现场及时获取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相关信息资料提供便利。评审委员会借助互联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信息的，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实施影响评审公正的行为。

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并随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以及评审委员会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

**备注：就同一问题正文部分如与本前附表不一致的地方，统一以本前附表所述内容为准。**

## 1. 总则

###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进行公开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采购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招标项目采购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 采购内容、交货期和质量要求等

- 1.3.1 本次采购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2 本招标项目的交货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3 本招标项目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4 本招标项目的交货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5 本招标项目的质保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6 本招标项目的验收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7 本招标项目的合同履行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 1.4.1 投标人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的资格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4.2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9 踏勘现场

- 1.9.1 本次采购人不统一组织踏勘现场，投标人根据需要自行踏勘现场。
-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 1.9.3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供货场地、运输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采购人不召开投标预备会，采购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以书面形式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

1.10.3 采购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书面方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1.11 分包

不允许

## 1.12 响应和偏差

1.12.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采购人的响应，否则，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2.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相应的资料。

1.12.3 投标文件中应附的其他材料。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2.4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了可以偏差的范围和最高偏差项数的，偏差应当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偏差范围和最高项数，超出偏差范围和最高偏差项数的投标将被否决。

## 2. 招标文件

###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采购需求及技术要求；
- (6) 投标文件格式；
- (7) 其他材料；

根据本章第1.10款、第2.2款和第2.3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要求采购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4.2.1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2.4 除非采购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2.2.1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在投标截止时间15日前，采购人可以书面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收到修改内容后，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 3. 投标文件

###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 投标函

## （二）投标函附录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三、承诺书；

四、资格审查资料；

五、技术部分；

六、综合部分；

七、其他资料。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投标人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中进行报价并填写分项报价表。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投标报价为各分项报价金额之和，投标报价与分项报价的合价不一致的，应以各分项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投标报价；如分项报价中存在缺漏项，则视为缺漏项价格已包含在其他分项报价之中。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分项报价表”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4 采购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2.6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0.2条款“投标报价说明”的要求进行投标报价。

3.2.7 投标人在报价时应考虑中标后履行合同期间的物价上涨、政策性调整等因素以及由此引起的费用变动，在投标报价时一并计入投标总价。

###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

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证明资料，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3.4.1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作废标处理。

### 3.5 资格审查资料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应按下列规定提供资格审查资料，以证明其满足本章第 1.4.1 款规定的财务、信誉等要求。

###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采购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交货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采购内容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投标文件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7.3 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并采用单位和个人数字证书，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 投标

###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识

4.1.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要求加密投标文件。

4.1.2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本项目将实行电子开评标，请投标单位获取招标文件后，请投标人按照电子投标文件制作要求制作投标文件。

4.1.3 未按本章第4.1.1项或第4.1.2项要求的投标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投标人通过下载招标文件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4.2.4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5 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4.2.6 逾期送达/上传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7.3 项的要求加盖电子印章。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收到通知后，即时向投标人发出确认回执通知。

4.3.3 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采购人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不适用）

4.3.4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 5. 开标

###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按照本章第4.2.1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 5.2 开标程序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6. 评标

###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7人及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3)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4)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采购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 7. 合同授予

### 7.1 定标方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采购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采购人原则上按评标委员会依法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次顺序确定中标人，若第一名中标候选人不再响应招标文件或确有重大实质性问题，可以按顺序确定排名第二名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依此类推。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7.2 中标公告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

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 7.3 中标通知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应当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等。

## 7.4 履约担保

7.4.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担保。

7.4.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7.4.1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中标人应当予以赔偿。

## 7.5 签订合同

7.5.1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7.5.2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5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中标资格；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中标人应当予以赔偿。

7.5.3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且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 8. 纪律和监督

### 8.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 8.5 投诉

8.5.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10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本招标项目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投标人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或扫描件；投标人是事业单位，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或扫描件。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2024年度或2025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如有投标人成立时限不足的，由投标人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2025年6月份以来任意一个月份依法纳税和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如有投标人成立时限不足的，由投标人根据自身成立时间提供证明材料。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具备履约能力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或证明材料的复印件或扫描件。
	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信用记录	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拒绝参与本项目招标活动。【失信被执行人：通过“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 <a href="http://zxgk.court.gov.cn/shixin/">http://zxgk.court.gov.cn/shixin/</a> ）查询；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通过“信用中国”网站（ <a href="http://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a> ）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 <a href="http://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a> ）查询；因单位性质无法使用“信用中国”网站查询的，按实际情况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在开评标当天进行查询复核并留档，以查询复核结果为准】
	无关联关系声明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声明函或“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打印的相关材料并加盖公章（需包含公司基本信息、股东信息及股权变更信息）】，事业单位可以不提供此项要求。

2	符合性 评审标 准	标书雷同性分析	投标（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不能一致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签字或盖章	符合“投标文件”格式要求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1项规定
		交货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2项规定
		质量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3项规定
		交货地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4项规定
		质保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5项规定
		验收标准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6项规定
		合同履行期限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7项规定
		采购需求及技术要求	符合第五章 采购需求及技术要求除“五、建设需求”部分外的所有内容。
		权利与义务	符合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要求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3.1 项规定
		投标价格	不超过采购人公布的采购预算，否则按无效标处理。

依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87号)四十四条“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评标委员会依据上述2.1.2规定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不再进行下阶段评审。

## 详细评审

分值构成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投标报价 (30分)	评标基准价	即通过初步评审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报价最低的为评标基准价
	价格扣除	<p>符合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政策扶持规定的，其投标报价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p> <p>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p>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投标报价得分	<p>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最终得分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评标报价）×30×100%</p> <p>投标人报价不得低于成本价：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初步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p>
技术部分评审标准（50分）	对技术要求的响应程度（20分）	<p>包 1 适用：技术要求响应（20分）：            投标技术参数功能指标完全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及技术要求“五、建设需求”部分“主要技术（性能）指标”要求的得 20 分；技术要求中技术参数功能指标，加★项每有一项不满足（负偏离）扣 1 分（加★项内容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或加盖生产厂家公章的证明材料），不加★项每有一项不满足（负偏离）扣 0.5 分，扣完为止。</p> <p>包 2 适用：技术要求响应（20分）：            投标技术参数功能指标完全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及技术要求“五、建设需求”部分“主要技术（性能）指标”要求的得 20 分；技术要求中技术参数功能指标，每有一项不满足（负偏离）扣 0.5 分，扣完为止。</p>

	<p>实施方案 (30分)</p>	<p>1. 现状分析及需求理解 (5分)</p> <p>本评分项针对本项目建设特性，重点评审投标人对项目现场现状、现有信息化资源、原有系统架构、业务运行模式、现存痛点短板、项目建设目标、核心业务需求、功能需求、技术需求、资源利旧需求等内容的认知程度。依据投标文件现状分析及需求理解内容的真实性、贴合度、全面性、深度、匹配度、资源利旧合理性进行打分，具体评分标准如下：</p> <p>(1) 投标人对本项目现状分析完全贴合项目实际场景，精准梳理现有信息化设备、系统资源、网络环境、业务流程及现存问题短板，资源利旧思路清晰合理。对项目整体建设目标、核心业务需求、技术指标、功能要求、适配对接要求、落地应用要求理解深入、维度全面，完全匹配本项目采购文件全部要求。分析内容针对性极强，充分结合本单位技术优势适配项目实际，可精准支撑后续项目建设实施的得5分；</p> <p>(2) 投标人对本项目现状分析基本切合项目实际，能够梳理项目基础现状与主要建设需求，对现有资源及项目建设目标有基本认知，整体需求理解较为全面。但存在现状梳理不够细致、现存问题分析不深入、资源利旧考虑不足、部分细分技术需求及业务场景理解不到位、内容通用性较强、专项针对性偏弱等问题，无重大认知偏差，基本满足本项目采购需求理解要求的得3分；</p> <p>(3) 投标人对本项目现状分析未全部贴合项目实际情况，现状梳理模糊、空洞，未全部结合本项目建设场景及现有资源条件。对项目建设目标、核心业务、技术指标、落地要求理解片面、认知粗浅，存在关键需求遗漏、场景适配偏差等问题，很难有效匹配本项目实际建设及采购需求的得1分。</p> <p>2. 安装调试 (5分)</p> <p>本项针对本项目设备到货、进场、安装、上架、配置、调试、联调、试运行等全过程实施要求进行评审，重点针对投标人安装调试前期准备、实施流程、调试标准等内容的完整性、详实性、专业性、高效性、落地保障性进行综合打分。</p> <p>(1) 投标人安装调试方案内容详实、完整、针对性极强，完全适配本项目设备安装调试需求。完整、具体列明安装前期准备工作（设备到货查验、进场交底）、专项实施人员配置（人数充足、持证及经验匹配）、专业工具及测试设备配备清单。安装流程规范、调试</p>
--	-----------------------	--

	<p>步骤清晰，包含布线、设备通电检测、参数配置、单机调试、设备间联调、兼容性调试、故障自查自纠、交付核验等全流程内容。实施保障措施完善、安全管控到位、安装调试高效规范，完全满足本项目实施交付要求的得 5 分；</p> <p>(2) 投标人具备较为具体的安装调试方案，包含基础的前期准备、施工流程、调试内容，内容较为详实，施工流程基本合理，能够覆盖本项目核心工作。但存在人员配置细化不足、调试流程不够细化、保障措施较为笼统、针对性一般等问题，无重大缺项，基本满足本项目硬件安装调试实施需求的得 3 分；</p> <p>(3) 投标人安装调试方案内容简单、方案不太完备、关键实施内容缺失，未完全结合本项目设备特点编制专项安装调试计划；存在前期准备、施工安排、调试流程、保障措施等核心内容空缺，可实施性差，很难满足本项目硬件进场安装、调试及交付实施需求的得 1 分。</p>
	<p>3. 进度管理计划（5 分）</p> <p>本评分项针对本项目进行评审，依据投标文件进度方案的完整性、合理性、针对性、可落地性、管控闭环性打分，具体评分标准如下：</p> <p>(1) 投标人提供的进度管理计划内容全面、架构完整、贴合本项目特点，完全匹配本项目采购需求、工期要求及交付节点。完整包含项目全周期阶段划分、量化工期排布、阶段性核心工作内容、阶段交付成果、进度管控机制、滞后预警及纠偏措施、软硬件协同进度安排、测试运行及验收进度规划。整体计划逻辑清晰、流程衔接顺畅、管控措施细化可落地、无通用模板化内容，针对性极强，可完全保障项目按期合规交付的得 5 分；</p> <p>(2) 投标人提供的进度管理计划内容基本完整、整体逻辑合理，贴合信息化项目建设基本流程，基本满足本项目采购及工期交付需求。包含核心建设阶段进度安排及基础管控措施，但存在内容细化度不足、部分环节规划简略、针对性一般、部分管控措施流于形式、缺少细化量化安排等问题，无重大缺项、无明显不合理规划，整体可满足项目基本实施推进需求的得 3 分；</p> <p>(3) 投标人提供的进度管理计划内容不太全面、逻辑不太完善、针对性薄弱，存在关键建设阶段缺失、进度排布混乱、管控机制缺失、未结合项目特性等问题。无法有效适配本项目建设及工期交付要求的得 1 分。</p>

	<p>4. 质量管理计划（5分）</p> <p>本评分项针对本项目全生命周期建设特点进行评审，依据投标文件质量管理计划的针对性、完善性、合理性、落地性、全流程管控闭环能力进行打分，具体评分标准如下：</p> <p>（1）投标人质量管理计划针对性强、内容非常完善、整体架构科学合理，完全贴合本项目建设内容、技术特点及招标人全部建设需求。方案完整建立全流程质量管控体系，明确质量管理组织架构、岗位职责、信息化专项质量标准、各工序质量控制点、软硬件进场检验标准、系统功能/性能/安全测试标准、数据质量管控规则、质量风险识别与预防措施、问题整改复核闭环机制、过程质量检查制度、竣工质量验收标准、质保期质量保障措施。内容细化量化、贴合项目实际、无模板化套用内容，管控流程完整闭环、可落地、可考核，能够全面保障项目建设质量，完全满足招标人需求的得5分；</p> <p>（2）投标人质量管理计划针对性较强、内容比较完善、整体方案较为合理，基本符合信息化项目建设规律，基本满足招标人建设需求。方案覆盖项目主要建设环节的质量管理内容，具备基础的质量管控流程与保障措施，但存在内容细化度不足、信息化专项质量管控要点欠缺、部分质量标准不明确、风险防控及整改闭环措施简略、通用性内容较多、项目针对性一般等问题，无重大缺项、无明显不合理内容，可满足项目基本质量管控要求的得3分；</p> <p>（3）投标人质量管理计划针对性一般、内容不够完善、方案合理性不足，无法满足招标人项目质量管控需求。方案存在关键质量管控环节缺失、未结合信息化项目技术特性、无明确质量管控标准、无过程检查及整改闭环机制、质量保障措施空洞敷衍等问题，多为通用制式内容，缺乏实质性、适配本项目的质量管理措施，无法有效保障项目建设质量的得1分。</p> <p>5. 培训方案（5分）</p> <p>本评分项针对本项目建设特性，重点评审投标人针对本项目制定的培训体系、培训架构、培训内容、培训对象、培训方式、培训计划及落地保障措施的科学性、合理性、完善性与可实施性，依据投标培训方案的系统性、合理性、完善性、可行性、需求匹配度进行打分，具体评分标准如下：</p> <p>（1）投标人培训方案体系架构清晰、逻辑完整、层级分明，针对本项目系统架构、功能模块、技术平台、操作运维场景制定的整体</p>
--	---

	<p>培训思路、培训内容、授课方式、实施计划科学合理、完善成熟、落地可行性强。方案完全贴合本项目软硬件设备及系统实际情况，覆盖管理员、运维人员、业务操作人员等全对象培训需求，培训课时、课程大纲、考核机制、售后辅导机制详实具体、针对性极强，完全满足本项目采购培训及使用落地需求的得 5 分；</p> <p>(2) 投标人培训方案整体体系较为清晰，围绕本项目系统功能、平台操作、基础运维制定的培训思路及实施安排整体良好，培训内容基本覆盖项目核心使用需求，方案具备基本可行性，基本满足本项目采购需求。但存在培训体系细化不足、课程内容简略、培训对象划分不清晰、缺少量化培训计划、考核及保障措施不完善、通用化内容偏多、项目针对性一般等问题，无重大缺项，整体可满足项目基础培训要求的得 3 分；</p> <p>(3) 投标人培训方案体系混乱、架构不太完整，未完全结合本项目系统架构、功能模块及技术平台特点制定专项培训计划，培训思路模糊、培训内容空洞、实施可行性较差。无法匹配本项目系统操作、运维管理及业务使用的培训需求，不太能满足项目采购要求得 1 分。</p>
	<p>6. 运维方案（5 分）</p> <p>本评分项针对本项目运维服务特点，重点评审投标人运维服务方案的内容完整性、架构规范性、科学合理性、落地可行性、项目针对性及全周期保障能力，涵盖系统日常值守、故障排查、应急处置、系统巡检、数据保障、版本迭代、技术支撑、售后响应、质保期服务、后期运维保障等全维度运维内容，依据投标运维方案的完善性、合理性、针对性、落地性、保障闭环性进行打分，具体评分标准如下：</p> <p>(1) 投标人运维服务方案针对性强、内容非常完善、整体架构科学合理，完全贴合本项目系统架构、功能模块、运行场景及招标人全部运维服务需求。方案完整建立全周期运维保障体系，明确运维组织架构、岗位职责、驻场/远程服务机制、7×24 小时响应机制、常态化巡检方案、故障分级处置流程、应急保障预案、数据安全运维规范、系统升级与兼容维护、运维台账管理、问题闭环整改机制、质保期及质保期满后运维保障措施。各项运维制度细化量化、贴合项目实际，运维流程规范闭环、可落地、可考核，能够全面保障项目长期稳定运行，完全满足招标人运维服务需求的得 5 分；</p>

		<p>(2) 投标人运维服务方案针对性较强、内容比较完善、整体方案较为合理，基本符合信息化项目运维服务规范，基本满足招标人运维保障需求。方案覆盖项目核心运维服务内容，具备基础的运维响应、故障处理、日常巡检及售后保障措施，但存在内容细化度不足、专项运维要点欠缺、部分运维流程不清晰、应急处置及长效保障措施简略、通用性内容较多、项目针对性一般等问题，无重大运维缺项、无明显不合理内容，可满足项目基本运维服务要求的得3分；</p> <p>(3) 投标人运维服务方案针对性一般、内容不够完善、方案合理性不足，无法满足招标人项目运维服务需求。方案存在关键运维环节缺失、未结合本项目信息化系统运行特性、无明确运维响应标准、无故障处置及应急保障机制、运维保障措施空洞敷衍等问题，多为通用制式内容，缺乏实质性、适配本项目的运维服务措施，很难有效保障项目常态化、稳定化运维运行的得1分。</p>
综合部分评审标准（20分）	企业业绩（4分）	投标人自2023年6月1日以来有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份业绩合同的扫描件或复印件，得1分，最多得4分。（每份业绩须同时提供合同和验收合格证明材料扫描件或复印件，日期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质保期（2分）	所有质保期每增加1年加1分，最多得2分。
	人员配置（4分）	<p>1、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拟投入专业技术人员，项目经理(1人)具有信息化类高级职称或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高级证书的得2分。</p> <p>2、其他项目成员中，具有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高级证书或网络规划设计师或信息安全工程师证书，每提供1人相关证书得0.5分，人员不得重复任职，同一人多份证书只计1次分，最多得2分。（投标文件附人员证书扫描件及2025年6月份以来任意1个月缴纳社会保险凭据证明材料）。</p>
	节能清单产品（0.5分）	<p>所投产品如为“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的非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加0.5分。</p> <p>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附该产品经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国家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否则评标委员会有权不予认可。清单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网站（<a href="http://www.mof.gov.cn">http://www.mof.gov.cn</a>）、中国政府采购网（<a href="http://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a>）查阅。</p>
环保清单产品（0.5分）	所投产品如为“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的产品的，加0.5分。	

	<p>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附该产品经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否则评标委员会有权不予认可。清单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网站 (<a href="http://www.mof.gov.cn">http://www.mof.gov.cn</a>)、中国政府采购网 (<a href="http://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a>) 查阅。</p>
<p>服务承诺 (9分)</p>	<p>1、售后及应急服务方案 (5分)</p> <p>本评分项针对本项目售后保障、故障处置、突发事件应对核心需求，重点评审投标人售后服务内容、故障响应机制、响应时限、响应方式、专项应急处置方案的完整性、合理性、可行性、及时性、项目针对性，结合系统运行故障、数据异常、网络故障、突发运行中断等场景适配能力进行打分，具体评分标准如下：</p> <p>(1) 投标人售后及应急服务方案针对性强、内容非常完善、整体架构科学合理，完全贴合本项目运行特点及招标人全部售后、应急保障需求。方案详细列明全方位售后服务内容，明确分级故障响应标准、精准响应时限、远程/现场/专属对接等多元响应方式，针对系统故障、服务中断、数据异常、网络瘫痪、突发安全事件等各类信息化常见突发场景制定详实、可落地的专项应急处置预案，具备故障预判、快速处置、应急兜底、事后复盘优化全闭环机制。服务响应时效清晰量化、应急流程完整规范、项目适配性极强、无通用模板化内容，可全面保障项目持续稳定运行，完全满足招标人全部需求的得5分；</p> <p>(2) 投标人售后及应急服务方案针对性较强、内容比较完善、整体方案较为合理，基本符合本项目售后及应急保障服务要求，基本满足招标人核心服务需求。方案包含基础售后服务内容、常规故障响应方式及基础应急处置思路，具备基本的售后保障及突发事件应对能力。但存在服务内容细化不足、故障响应时限划分不清晰、部分应急场景覆盖不全、应急处置流程简略、优化复盘机制缺失、通用性内容偏多、项目针对性一般等问题，无重大服务缺项、无明显不合理内容，可满足项目基础售后及应急保障需求的得3分；</p> <p>(3) 投标人售后及应急服务方案针对性一般、内容不够完善、方案合理性不足，很难满足招标人售后及应急服务保障需求。方案存在核心售后服务内容缺失、无明确故障响应时间、响应方式模糊、应急处置方案一般，内容空洞，未完全结合本项目特性制定专属保障措施，无法有效应对项目运行故障及突发情况，不能保障项目稳定运行的得1分。</p> <p>2、其它实质性服务承诺 (4分)</p>

	<p>本评分项针对本项目全周期服务保障需求，重点评审投标人除常规运维、售后应急以外的各类实质性增值服务承诺的完整性、合理性、真实性、可落地性、项目针对性，涵盖增值服务、专属保障承诺、兜底服务、优化升级服务、技术支撑兜底、无偿配套服务、质保增值、专属对接服务等内容进行打分，具体评分标准如下：</p> <p>(1) 投标人其它实质性服务承诺针对性强、内容非常完善、条款科学合理，完全贴合本项目建设及后期使用保障需求，全部服务承诺具体、详实、可落地、可考核。包含专属增值服务、无偿技术升级服务、专项技术兜底保障、驻场专属支撑、业务优化适配、常态化技术巡检增值服务、重大活动专项保障、无偿配套优化、超标准质保服务、后期技术答疑兜底等多元化实质性承诺，所有承诺无空洞话术、无虚假兜底，贴合项目实际场景，能够全方位补充项目服务保障能力，完全满足招标人各项服务需求的得4分；</p> <p>(2) 投标人其它实质性服务承诺针对性较强、内容比较完善、整体较为合理，基本满足招标人项目服务保障需求。具备基础的实质性服务承诺内容，可对项目后期运行、技术支撑、服务保障形成有效补充。但存在服务承诺细化不足、增值服务内容单一、部分承诺无落地标准、针对性偏弱、通用化表述较多等问题，无重大服务承诺缺项、无不合理、不可落地承诺，整体可满足项目基础增值服务保障要求的得2分；</p> <p>(3) 投标人其它实质性服务承诺针对性一般、内容不够完善、合理性不足，无法满足招标人服务保障需求。存在实质性服务承诺严重缺失、仅有空洞制式表述、无具体可落地的增值服务内容、未结合本项目特点制定专属服务承诺等问题，无有效补充保障作用，无法为项目建设及后期运行提供实质性服务支撑的得1分。</p>
--	---

**注：上述评审办法中，投标人如有缺项，缺项部分得0分。**

###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采购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由采购人自行确定。

## 2. 评审标准

### (1) 初步评审标准

- 1.1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1.2 符合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 2.1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 评分标准

- (1)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技术部分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综合部分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评标程序

### (1) 初步评审

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

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 (1)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 (2) 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3)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 (4) 不符合招标文件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 (2) 详细评审

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2.2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 (1) 按本章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A;
- (2) 按本章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部分计算出得分B;
- (3) 按本章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综合部分计算出得分C。

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2.3 投标人得分=A+B+C。

2.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在设有标底时明显低于标底，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2.5 评委根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按照评分办法，统一认定投标人的硬指标分值；再加上评委个人评判分值，得出每个评委对投标人的评标分数。所有评委打分的算术平均值即为该投标人的最终得分。计分过程取至小数点后三位，最终得分按四舍五入取至小数点后两位。

### (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 (4) 评标结果

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格式供参考)

复旦大学附属妇产科医院河南医院国家妇产科区域医  
疗中心三期信息化建设项目合同书  
包 X: XXXX

甲 方: 郑州大学第三附属医院（河南省妇幼保健院）

乙 方: \_\_\_\_\_

签订地点: \_\_\_\_\_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甲方（全称）： 郑州大学第三附属医院（河南省妇幼保健院）

乙方（全称）： \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相关法规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和诚实守信的原则，经甲乙双方达成一致，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

### 第一条 项目基本情况

1.1 项目名称： \_\_\_\_\_

1.2 项目概况： \_\_\_\_\_

### 第二条 采购内容和供货要求

2.1 下列与本次招标活动有关的文件及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本合同、中标通知书、协议书、招标文件或采购文件（含招标补充通知）、乙方在投标时的书面承诺（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标准、参数、售后维护等方面的承诺）、投标文件（含澄清文件）、合同补充条款或说明、保密协议或条款及其他相关附件。

2.2 产品和技术支持服务的名称、配置参数、制造/服务商、规格型号、单位、数量、单价、税率等，详见附件《XXXX》。

2.3 合同项下服务地点为： \_\_\_\_\_

2.4 合同项下的质量标准为： \_\_\_\_\_

2.5 合同实际价款按甲方实际接收产品和技术支持服务内容进行结算。

### 第三条 项目工期

总工期\_\_\_\_日历天，计划开工日期： \_\_\_\_年\_\_月\_\_日，计划竣工日期： \_\_\_\_年\_\_月\_\_日。实际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总日历天数不一致的，以本条约定的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实际开工日期以甲方通知为准，实际竣工日期以项目完成并经甲方验收合格之日为准。本合同履行期间，如遇洪涝等不可抗力因素，经甲方和监理签字认可后，工期可相应顺延。

### 第四条 技术资料

4.1 乙方应按本合同规定向甲方提供本项目有关技术资料。

4.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

4.3 乙方需在项目竣工完成后 30 日内将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等以及与该项目有关的所有信息全部退回甲方。乙方在使用甲方提供的资料期间及使用后，将资料归还甲方，不得以任何方式进行留存，同时应对相关资料严格保密，不得用于非合同目的。因乙方原因导致技术资料、信息泄露的，其责任由乙方承担。

4.4 乙方需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按阶段提供过程技术文档，技术文档需按国家相关规范提交。主要文档要求如下（具体以合同最终签订要求文档为准）：

（1）准备阶段：《项目实施方案》、《硬件部署规划方案》；

（2）到货验收阶段：《到货验收单》、《检验报告》、《设备装箱单》、《备品备件清单》、《设

备厂商供货证明》（如需）；

（3）安装调试阶段：《安装调试方案》、《安装施工记录》、《硬件设备连接拓扑图》、《安装调试报告》；

（4）测试阶段：《测试报告》；测试报告包括：测试计划、测试方案、单项测试记录、综合测试结论等；

（5）试运行阶段：《试运行方案》、《试运行记录》（含运行参数、故障记录等）、《试运行总结报告》；

（6）过程文档：《培训计划》、《培训记录》、《项目日报》、《项目周报》、《会议记录》；

（7）交付验收阶段：《验收报告》、《操作手册》、《维护手册》（含故障排查指南、保养规范等）、《保修服务协议》、《设备资产移交清单》、《签收单》；

（8）硬件相关附件：设备驱动程序安装包、硬件固件升级文件、专用工具清单及使用说明书；

（9）与硬件项目相关的其他文档（如设备检测报告、第三方认证文件等）。

## 第五条 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

5.1 本合同价款总额为人民币\_\_\_\_\_元，大写：人民币\_\_\_\_\_，含税，具体税率详见附件《\_\_\_\_\_》。

5.2 本项目为交钥匙项目，本合同价款总额包括货物、软件、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图纸资料、技术服务，包装、仓储、运输、装卸、保险、税金，货到就位以及安装、调试、培训、保修等验收合格之前和质保期内的售后服务一切税金和费用，除合同另有明确约定外，乙方不得要求甲方再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5.3 甲乙双方确认，本项目采用进度付款方式支付（以下所有付款的前期条件是项目的资金已经拨付到位的情况下）：

5.3.1 合同签订后，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金融机构出具的保函形式的预付款担保函（合同总金额 30%，保函有效期不低于 6 个月）后【30】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30%的预付款；

5.3.2 本合同约定的系统上线完成后，初步验收通过后【30】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本合同价款总额的 40%；

5.3.3 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30】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本合同价款总额的 30%。

甲方付款前，乙方需出具对应金额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暂缓支付且不承担违约责任，乙方不得以此为由拒绝或迟延履行本合同义务。

5.4 甲方通过银行转账方式向乙方以下指定账户支付本合同约定价款：

公司名称：\_\_\_\_\_

纳税人识别号：\_\_\_\_\_

地址电话：\_\_\_\_\_

开户行：\_\_\_\_\_

账 号：\_\_\_\_\_

甲方将合同款项付至前述账号，即视为甲方已履行付款义务。由于乙方原因造成延迟付款等问题的，

一切后果由乙方承担。

#### 5.5 甲方开票信息

单位名称：\_\_\_\_\_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_\_\_\_\_

地址电话：\_\_\_\_\_

开户行：\_\_\_\_\_

账号：\_\_\_\_\_

### 第六条 履约保证金

乙方以转账或见索即付银行保函的方式提供合同总额3%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在合同签订前缴纳，在项目最终验收结束后无息退还。如乙方提供见索即付保函的，乙方应保证保函在本合同履行期内持续有效，并应在保函有效期届满前30日内重新提供新的等额保函，否则甲方有权直接予以全额兑付，由此造成的全部损失由乙方承担。

### 第七条 双方权利、义务

#### 7.1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7.1.1 合同签订后甲方对乙方提交的所有文档内容进行审核；

7.1.2 甲方有对本合同的项目进度、服务质量等情况进行监督、检查的权利，并要求乙方按照监督检查情况制定相应措施并加以整改。甲方不因行使该监督和检查权而承担任何责任，也不因此减轻或免除乙方根据本合同约定或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应承担的任何义务或责任；

7.1.3 甲方有组织项目验收的权利，甲方、甲方委托的监理单位与乙方共同对项目结果进行验收，出具结论性验收报告；

7.1.4 甲方负责支持、协助、配合乙方做好项目的相关工作；

7.1.5 甲方为乙方的驻场人员和现场实施人员提供办公场地，办公所需用品和办公场所改造由乙方负责，相关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7.1.6 在项目达到相关要求后，甲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时间、金额向乙方支付费用；

7.1.7 甲方对乙方委派到现场的人员不能达到项目实施、售后等要求的，可以提出更换要求，乙方应当在收到甲方书面通知后5日内更换完毕，更换期间不能影响项目的整体进度。

#### 7.2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7.2.1 乙方应按照国家及行业相关标准完成本项目的实施，并向甲方提供合同中约定的所需产品及服务，定期向甲方汇报项目的进展情况；

7.2.2 乙方保证甲方使用其服务及成果时不受第三方关于侵犯专利权、著作权等知识产权或其他合法权益的指控；如因使用乙方提供的服务及成果而使甲方遭受任何第三方提出诉讼、索赔、指控等，乙方负责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赔偿责任；在甲方与第三方争议解决之前，乙方应作出必要的安排，保证甲方不会因此中断使用乙方的服务及其服务成果，否则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除应赔偿甲方全部直接损失外（包括但不限于甲方为实施本合同所支出的费用、遭受第三方的索赔、罚款以及为合理主张权利而产生的律师费、诉讼费、差旅费等相关费用），还应向甲方支付采购合同价款总额10%的

违约金；如果第三方的侵权指控成立，乙方除按照前述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之外，甲方还有权选择单方解除本合同；

7.2.3 乙方应严格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及时完成项目工作的实施，提交建设成果；在甲方委托的项目范围内，对服务中出现的问题应及时调优或完善；

7.2.4 乙方应保守本合同履行过程中获得的与甲方相关的所有秘密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技术信息、商业信息、文件、程序、计划、技术、图表、模型、参数、数据、标准、专有技术、业务或业务运作方法和其他专有信息，本合同的条款和与本合同有关的其他信息，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所有信息、数据、资料、意见、建议、阶段性工作成果和最终工作成果等），在任何情形下，本合同约定的保密义务应永久持续有效；

7.2.5 乙方应接受并配合甲方或甲方组织的对本合同履行情况的监督与检查，对于甲方指出的问题，应在 5 个工作日内作出合理解释、予以纠正；乙方应接受监理单位对本项目的全过程进行监管，无条件配合监理单位工作，不扯皮推诿；

7.2.6 乙方指派\_\_\_\_\_为项目经理（移动电话\_\_\_\_\_，邮箱\_\_\_\_\_），负责合同整体履行；指派\_\_\_\_\_为乙方驻场代表（移动电话\_\_\_\_\_，邮箱\_\_\_\_\_），负责现场实施和驻场运维。按合同要求完成交付任务，解决由乙方负责的各项事宜；乙方项目经理和驻场代表的行为视为乙方行为，乙方对此予以认可且自愿承担全部法律责任；乙方项目经理需通过甲方面试，入场后乙方不得擅自更换项目经理及驻场代表，如需更换需提前一个月以书面形式向甲方发起更换申请，征得甲方同意后方可更换；无故擅自更换一次项目经理，乙方需承担 2 万元/次的违约金；无故擅自更换一次项目团队人员，乙方需承担 1 万元/次的违约金。

## **第八条 项目变更**

8.1 在本项目的基本范围内，甲乙双方均有权在履行本合同的过程中适时地提出变更、扩展、替换或修改本项目的某些部分，包括但不限于增加或减少系统的相应功能、提高或提升系统的技术参数、改变交付的时间与地点。

8.2 若甲方提出项目的部分变更，甲方应以书面形式提交给乙方。乙方应在 5 个工作日内对此做出书面回应，其内容包括详细的该变更对合同价格、项目交付日期、系统性能、项目技术参数的影响和变化以及对合同条款的影响等。乙方逾期未回应的，视为对甲方提出变更要求予以默认。

8.3 甲方收到乙方的上述回应后，应在 3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方式通知乙方是否同意和接受乙方的上述回应。如果甲方接受乙方的上述回应，则双方另行对此变更签署补充协议予以确认，甲乙双方则按变更后的约定履行本合同。

8.4 如乙方提出项目的部分变更建议，乙方应以书面方式向甲方详细阐明该变更对合同价格、项目交付日期、系统性能、项目技术参数的影响和变化以及对合同条款的影响等，甲方应在 10 个工作日内对此做出书面回应。双方另行对此变更签署补充协议予以确认，甲乙双方则按变更后的约定履行本合同。

8.5 变更内容在合同清单内，按照合同清单的单价进行调整；变更内容在合同清单外，由甲乙双方针对变更内容的价款另行协商。

8.6 变更内容牵涉到本合同价款调整，在最后一次付款时进行结算。

8.7 甲乙双方就合同变更事宜未达成一致的，双方仍按原合同执行。

## 第九条 交货和验收要求

### 9.1 货物到货验收

9.1.1 乙方完成货物交付后，应第一时间书面通知甲方或甲方委托的监理单位验收，甲方或甲方委托的监理单位应在收到通知后的3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验收时，甲乙双方必须同时在场，共同核对货物与本合同约定的产地、生产厂家、品牌、规格型号、数量、质量标准、技术参数及性能要求的一致性，全程做好验收记录。

9.1.2 若乙方交付的货物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甲方有权当场拒收，并书面告知乙方拒收理由及整改要求。乙方应在甲方拒收后3个工作日内，免费对拒收货物采取更换、补充等补救措施，直至验收合格，验收合格当日视为乙方完成本次交货义务；若乙方未按要求及时整改，视为逾期交付，承担本合同约定的逾期违约责任。

9.1.3 货物验收合格的，甲方、乙方、监理方共同签署《验货报告》

### 9.2 货物验收标准

9.2.1 货物验收范围包括但不限于：货物包装完整性（无破损、无受潮、无变形）、产地、生产厂家名称、品牌、型号、规格、数量、外观质量（无划痕、无损坏、无瑕疵）、硬件配置、内在质量及性能符合性。

9.2.2 乙方应在验收时，一并向甲方或甲方委托的监理单位交付以下资料及物品，确保齐全、有效、完整：货物装箱清单（加盖乙方公章）、产品合格证、原厂保修卡、随机技术资料（含说明书、操作手册、维护手册等）、备品备件、易损件、专用工具（如有），以及本合同约定的其他附（辅）件。

9.2.3 若乙方未完整交付上述货物、附（辅）件或资料，视为未按合同约定交货，乙方应在甲方或甲方委托的监理单位通知后3个工作日内补齐，因此产生的逾期交付责任及相关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 9.3 货物安装调试验收

9.3.1 本合同约定需乙方提供货物（含软件）安装、调试服务的，乙方应在货物验收合格后7个工作日内，提交详细的调试计划（明确调试流程、所需环境、调试内容、检验标准、时间安排及责任人），经甲方或甲方委托的监理单位书面确认后，方可开展安装调试工作。

9.3.2 调试过程中，乙方应对所有检验、验收、调试的结果、步骤、原始数据、异常情况及处理措施作详细、规范记录，乙方应在调试结束后7个工作日内，将完整记录提交给甲方或甲方委托的监理单位留存。

9.3.3 安装调试完毕后，乙方提出申请后7个工作日内，甲方、乙方、监理方组织运行效果验收，检验货物（含软件）是否达到本合同约定的技术指标及使用要求。若验收中发现全部或部分未达到约定标准，甲方或甲方委托的监理单位有权选择下列任一处理方式，乙方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甲方的人力成本、停工损失等）：

9.3.3.1 要求乙方在10个工作日内重新调试，直至验收合格；

9.3.3.2 要求乙方免费更换不合格货物（或软件模块），更换后重新调试，直至验收合格，更换货

物的交付及调试周期不得超过15个工作日。

9.3.4 安装调试验收合格的，甲乙双方签署《安装调试验收确认单》，作为货物正式投入使用及进入项目初验阶段的依据。

#### 9.4 项目初步验收

9.4.1 乙方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全部项目建设内容、完成所有文档（含项目实施方案、调试记录、验收记录、操作手册、维护手册等）整理工作，且系统上线稳定运行不少于30个自然日（期间未出现影响甲方正常运营的故障、异常）后，可向甲方提交书面初验申请，并附齐初验所需全部资料。

9.4.2 甲方收到初验申请后，应在7个工作日内审核完毕，审核通过的，组织行业专家及乙方、设计方、监理方开展初步验收论证；审核未通过的，书面告知乙方需补充、完善的内容，乙方整改后重新提交申请。

9.4.3 初步验收论证通过，且验收期间未出现影响甲方运营的问题的，各方共同签署《项目初步验收报告》，项目正式进入试运行阶段；若初验不合格，乙方应在收到初验整改通知后3日内，提交整改方案及整改计划，自行承担全部整改费用，整改完成后重新申请初验，若两次整改后仍不合格，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本合同约定的违约责任。

#### 9.5 项目最终验收

9.5.1 项目完成初步验收并稳定试运行1个月后（试运行期间，乙方应提供技术支持，及时处理各类故障，确保试运行正常），乙方可向甲方提交书面终验申请，并附齐终验所需全部资料（含初验报告、整改记录、试运行报告、完整项目文档等）。

9.5.2 甲方收到终验申请后，应在7个工作日内组织甲乙双方、项目设计方、监理方，按照本合同所列项目内容、国家及相关行业标准、规范，共同开展最终验收工作。

9.5.3 终验合格的，各方共同签署《项目最终验收报告》（签字并加盖公章），《项目最终验收报告》签署之日起，视为乙方完全履行本合同约定的项目建设义务，项目正式交付甲方全面使用。

9.5.4 若终验不合格，乙方应在收到终验整改通知后3日内完成整改，自行承担全部整改费用，整改后重新申请终验；若整改后仍不合格，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要求乙方退还已支付的全部款项，并按本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 9.6 验收补充约定

9.6.1 验收过程中产生的检验、检测费用（如有），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均由乙方承担。

9.6.2 本条款约定的各类验收报告、确认单，均为本合同的有效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第十条 售后服务

10.1 免费运维和质保期为   年，免费运维和质保期均从甲方对合同项下项目最终验收合格之日起开始计算，如需分项验收的，应当自本合同采购全部产品和服务均最终验收合格后开始计算运维和质保期；在免费运维和质保期内乙方对货物的硬件故障、软件升级提供免费原厂保修服务。若国家有明确规定的质量保证期高于此质量保证期的，执行国家规定。

10.2. 在货物质保期内，乙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质量（含环保节能要求）、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并解决存在的问题。

10.3 免费运维和质保期内售后服务时间：乙方免费提供 7\*24 小时服务。实时解决常见问题，系统故障后 30 分钟内做出明确的响应和安排，如需现场支持的，将立即派维护人员在\_\_4\_\_小时内达到故障现场，常规故障\_\_8\_\_小时内解决。疑难问题，应当在 24 小时内向甲方提供解决方案，48 小时内解决。若超出前述要求的时间仍未解决的，甲方有权另行委托任何第三方维修，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10.4. 乙方应负责货物及主要部件、配件维修更换。质保期内，乙方对货物（人为故意损坏除外）提供免费保修或免费更换；质保期后，收取维修成本费（备品备件乙方应以投标文件承诺的优惠价格提供）。

10.5, 维修使用的备品备件及易损件应为原厂配件，未经甲方同意不得使用非原厂配件，如果确需使用，必须确保所提供的设备配件技术性能指标和保修服务不低于原有设备配件技术性能指标。

### **第十一条 保密约定**

11.1 甲乙双方明确承诺严格对对方的任何保密信息或独有信息保守秘密，不将此等保密信息或独有信息用作本协议以外的任何目的，也不将此等保密信息或独有信息透露给本协议以外的任何人，除非经对方明确书面授权。

11.2 乙方对本合同的内容及执行本合同过程中知悉的甲方商业信息、技术信息、客户信息等负有保密责任，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公开或向第三人透露上述甲方资料，否则，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向甲方承担损失赔偿责任。

11.3 乙方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实施条例及甲方相关客户保密管理规章制度，对本项目中涉及到的医院数据履行保密义务。

11.4 保密条款具有独立性，长期有效，不受本合同终止、中止、解除的影响。

11.5 乙方提供的软件程序对用户信息的搜集以及用户设备权限的索取（如有）应坚持最少够用原则，不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合同软件免费运维和质保期内，如甲方要求对软件信息数据搜集、用户设备权限索取调整进行调整的，乙方应免费予以调整。

### **第十二条 知识产权约定**

12.1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全部产品、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等合法权益，如发生第三人指控甲方实施的技术侵权，乙方应当承担由此而产生的全部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支付的诉讼费、律师费、对外赔偿等。

12.2 乙方应并保证所提供的任何第三方的（若有）、应用于本合同的所有系统软件等知识产权，具有合法的所有权或使用权或许可权，并不会侵犯第三人的合法权益。

12.3 本合同签订实施之前已产生的技术资料等知识产权仍归双方各自所有，不因本合同的签订、履行发生转移。在此合同基础上开发的软件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

### **第十三条 技术指导及培训约定**

13.1 乙方应在向甲方交付合同内容后，根据甲方的请求，为甲方指定的人员提供技术指导和培训，或提供与使用合同相关的技术服务。乙方提供的技术指导和培训已包含在合同总价款中。

### **第十四条 违约责任**

14.1 合同项下，甲方未能按照约定的时间提供技术材料、信息的，乙方同意给予相应的宽限期，且不视为甲方违约；乙方交付的工作成果亦顺延相应的天数。

14.2 甲方无正当理由逾期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的，每逾期 1 日，甲方应按照应付未付款项为基数以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 LPR 为标准承担违约金，违约金最高不超过本合同总价款的 5 %。

14.3 乙方未在合同约定的日期完成工作成果交付的，应按合同总价款的日万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乙方逾期交付超过 30 日以上或者验收不合格且整改后仍不合格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除应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款项并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 10%的违约金及赔偿甲方的损失。

14.4 乙方交付的受托项目成果未能通过甲方验收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整改（更换、修改或者重做）或者减少相应价款后接受乙方所提交的受托项目交付成果，并有权要求乙方按照合同总价款的日万分之五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大于前述违约金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照实际损失向甲方承担赔偿责任。乙方交付的受托项目交付成果累计经3次整改仍无法通过甲方验收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协议。乙方应在甲方解除合同的书面通知送达之日起 5 日内全额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合同款项，并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的 10%作为违约金，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大于前述违约金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照实际损失向甲方承担赔偿责任。

14.5 除前文约定的违约责任之外，乙方违反本协议约定的其他义务的，应当按照每次（2000.00 元）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大于前述违约金的，乙方应当向甲方赔偿损失。

14.6 乙方向甲方提供的软硬件设备质量不符合合同及招标文件要求的，乙方应在 5 日内更换全新的设备。乙方因更换设备造成合同逾期的，按照本条 14.3 的约定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若拒不更换或更换后仍不能满足合同及招标文件要求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归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款项并按合同总金额的 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及赔偿甲方的损失。

14.7 乙方应付的违约金或应赔偿的损失，甲方有权从任一笔款项中直接扣除。乙方因违约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为履行本合同所支出的费用、可得利益损失、因合理主张权利所产生的律师费、差旅费、鉴定费、公证费、保全费、诉讼保全责任保险费等全部相关费用。

14.8 合同履行期间，如乙方发生对合同履行造成严重影响的情形的（包括但不限于乙方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因乙方涉及执行案件导致甲方被人民法院通知协助执行等），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由此造成的全部损失由乙方承担。

## 第十五条 通知与送达

15.1 乙方应提供确保通知可以送达的通讯地址和联系方式

地 址： \_\_\_\_\_

邮 编： \_\_\_\_\_

电子邮箱： \_\_\_\_\_

联系人： \_\_\_\_\_

固定电话： \_\_\_\_\_

移动电话： \_\_\_\_\_

甲方向乙方发出的任何通知、送达行为，应以专人送递、EMS 等特快专递或电子邮件方式发出。

如以专人送递的，以乙方法定代表人、联系人或其他工作人员签收之日为送达之日；

如以特快专递发出的，则以实际签收时间为送达时间；拒收或者退回的，则拒收或者退回之日视为已经送达；

如使用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的，电子邮件在发信通知服务器上所记录的发出时间视为送达时间。

除此之外，甲方还可采用电话、短信等方式向乙方发出通知。

上述送达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等若有变动，乙方应在变更前三天内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若因本合同上注明的乙方地址及联系方式等不准确或变更前未通知甲方而导致不能通知或不能送达的，视为甲方已送达，乙方承担因此产生的一切后果和责任，同时视为甲方已履行通知或送达义务。

15.2 以上通知和送达方式可直接适用于因履行本合同所引发争议的仲裁、一审、二审、再审、执行等全部司法程序。

## **第十六条 不可抗力**

16.1 “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经双方协商后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6.2 受不可抗力影响不能按时、全部履行合同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另一方，并且在不可抗力发生后的 10 日内向另一方提供有关该不可抗力的权威证明文件和书面说明，该书面说明中应包括对迟延或部分履行本合同的原因的说明。另一方接到通知后有权选择待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继续履行本合同或解除本合同，并将结果书面通知对方。另一方同意待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继续履行的，不可抗力终止后，受阻方应继续履行本合同并尽快通知另一方。受阻方应相应顺延履行本合同，延长的时间应相当于不可抗力实际造成延误的时间。

16.3 不可抗力或其影响持续达 90 日或以上的，双方应根据该不可抗力对履行本协议的影响程度，协商变更或解除本合同。

## **第十七条 争议解决**

17.1 因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引起的或与本合同相关的任何争议，双方应争取以友好协商的方式迅速解决；若经协商仍未能解决，任何一方均可将有关争议提交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法院。

## **第十八条 其他**

18.1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18.2 合同如有未尽事宜，须经双方共同协商，作出补充协议。

18.3 本合同所涉及的正文、附件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8.4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18.5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持肆份，乙方持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8.6 附件：1、《产品采购清单》

2、《安全保密协议》

3、《廉洁协议书》

4、《项目交付团队人员名单》

（以下无正文）

补充协议（具体内容以中标人和甲方商定为准）

附件：XXXX

甲 方：郑州大学第三附属医院（河南省妇幼保健院）

乙 方： \_\_\_\_\_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 \_\_\_\_\_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1：《产品采购清单》（配置参数及税率外，按照这个列投标文件格式）

金额单位：元

序号	名称	配置参数	制造/服务商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小计	税率
1									
2									
3									
...									

附件 2：《安全保密协议》

另行拟定。

附件 3：《廉洁协议书》

另行拟定。

附件 4：《项目交付团队人员名单》

序号	职务	姓名	身份证号	电话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备注
1						
2						
3						
....						
.						

## 第五章 采购需求及技术要求

## 一、建设目标

本项目建设依托现有信息化建设成果，以打造国家妇产区域医疗中心为核心目标，通过深化信息化应用、强化智慧管理、构建区域协同体系、完善专科服务能力、赋能临床科研及夯实硬件支撑，全面提升医院医疗服务质量、运营效率及区域辐射能力，具体建设目标如下：

### 1. 深化院内信息化智能化应用，提升临床诊疗效率与系统闭环能力

建设住院移动药房工作站、移动药库系统，实现药品全流程数字化、智能化管理，保障用药安全；部署智能 VTE 预防诊疗系统，构建风险评估与质控闭环；完成药品追溯码改造，实现采购、库存、销售全流程可溯，落实“无码不结算”；建设临床药理管理系统，支持门诊、住院全流程试验管理；搭建移动煎药中心系统，实现煎药流程、物流、追溯、仓储温湿度等一体化管控；上线移动中草药房系统，支持处方同步、扫码核对、物流闭环、退药与统计，对接院内多系统形成中药服务闭环；配套办公辅助软件，全面提升医院数字化服务能力。

### 2. 强化 HRP 智慧管理，实现运营管理精细化与资源高效配置

通过医院设备管理系统实现医疗设备全生命周期管理、医院资产盘点、资产定位管理、设备能耗管理、数字孪生大屏等功能；通过电子会计档案系统实现财务资料全生命周期数字化管理，保障数据合规与互通；搭建智慧内控管理平台，动态监控经济活动风险；构建专科运营数据平台，为科室决策提供数据支撑。

### 3. 构建国家妇产区域医疗中心协同体系，促进区域医疗资源均质化

建成区域医疗中心信息平台，实现跨机构诊疗数据标准化整合与患者身份唯一识别；打造区域协同应用，支撑健康档案调阅、双向转诊及远程会诊等服务，减少区域内重复检查；建设区域监管平台，实现医疗质量、分级诊疗等多维度监管，推动区域内妇产医疗服务均质化，提升优质资源辐射能力。

### 4. 完善专科系统功能，提升妇产及妇幼专科诊疗规范化与智能化水平

升级智慧病房系统，建设全面质量管理体系与医疗质量管理体系，强化护理及医疗质量全流程管控；建设高性能数据分析中心平台，支撑遗传病筛查；打造孕产诊疗保健、智慧儿童保健等特色系统，覆盖孕产全周期及儿童健康管理；配套一站式服务中心，提升专科服务精准度与患者体验；建设脑电远程读图系统，有望成为癫痫等神经系统疾病分级诊疗的核心基础设施，推动医疗服务向智能化、普惠化发展；建设母乳闭环管理系统，保障母乳安全、提升喂养效率与质量，为母婴健康提供全流程保障；对消毒供应室追溯管理系

统改建，符合标准的多院区消毒供应中心追溯管理系统，实现复用医疗物品包全流程闭环追溯；建设智能风险预警系统，融合医疗合规标准，全面筑牢院内全业务合规风控体系；建设智慧运维系统，提升办公协同及运维响应效率，降低运营成本，推动医院管理向精细化、智能化转型；部署灾备软件，实现全院区的统一灾备管理，保护主院区数据中心的数据安全以及业务连续性。

#### 5. 搭建临床医学科研平台，赋能妇幼领域科研创新与成果转化

建设临床科研数据中心，整合多源数据形成标准化数据集；构建专病数据治理系统，支撑重点病种研究；开发医疗人工智能平台及 AI 智能体应用，降低科研技术门槛，提升病历分析、模型构建及论文辅助等效率，助力妇幼领域临床研究与成果转化。本期项目围绕“学科延伸+民生需求”导向，建设专病数据治理系统，集成已建专病数据库，新增建设 6 个专病数据库，病种贴合医院诊疗属性；医疗垂域大模型在诊疗场景支撑智能分诊、智能问诊、病历生成、循证辅助等应用场景，在科研场景中，大模型作为 AI 赋能科研的核心底座，通过支撑 AI 方案设计、病历搜索、指标提取、数据分析、论文辅助五类智能体，实现从研究方案生成、数据检索处理、统计分析到论文撰写的科研全流程智能化工具落地。

#### 6. 夯实硬件支撑环境，保障系统稳定运行与可持续发展

通过建设主机房、备份机房及容灾机房的计算资源池，满足业务及科研算力需求；建设存储资源，支撑结构化与非结构化数据存储；优化网络与安全系统，保障数据传输高效与安全；部署备份系统，确保数据可靠备份，为项目提供稳定、安全、可扩展的硬件支撑。

## 二、建设规模

本项目主要建设规模具体如下：

### 1. 软件系统建设规模

共规划院内信息化智能化深化应用、院内信息化 HRP 智慧管理深化、国家妇产区域医疗中心协同平台、专科系统功能完善深化、医学科研一体化平台等五大类软件系统及功能模块，具体包括：

院内信息化智能化深化应用：包含住院移动药房工作站、移动药库工作站、智能 VTE 预防诊疗系统、药品追溯码功能改造、临床药理管理、移动煎药中心管理系统、移动中草药房系统、儿童 AI 康复平台接口、办公辅助软件等内容，覆盖药品管理、药库管理、办公软件等管理业务。

院内信息化 HRP 智慧管理深化：包含医院设备管理系统、电子会计档案系统、智慧内控管理平台、专科运营数据平台等内容，覆盖医疗设备、财务管理、内控监管、运营分析等管理场景。

国家妇产区域医疗中心协同平台：涵盖区域医疗中心信息平台、区域医疗中心协同应用、区域医疗中心业务监管等内容，支撑区域数据整合、业务协同及服务监管。

专科系统功能完善深化：涵盖智慧病房系统改建、全面质量管理体系、医疗质量管理体系、高性能数据分析中心（智能化实验室管理）、智慧孕产诊疗保健一体化平台、智慧儿保专科系统、一站式综合服务中心管理平台、脑电远程读图系统、母乳闭环管理系统、消毒供应室追溯管理系统改建、智能风险预警系统、智慧运维系统等内容，聚焦妇产、儿童等专科诊疗及服务优化。

医学科研一体化平台：打造涵盖临床科研数据中心、专病数据治理系统、医疗人工智能平台、医疗 AI 智能体应用、智慧实验室建设、组学数据分析系统的临床医学科研平台，包含医疗垂域大模型，支撑科研数据整合与智能分析。

## 2. 硬件设备配置规模

### (1) 硬件支撑环境设备

硬件支撑环境设备，主要配置用于满足本项目建设和运营所需的计算、存储、网络、安全、备份设备等。

计算资源：备份机房配置虚拟化资源，时间戳一体机等合计 21 台；主机房配置超融合一体机、GPU 算力资源等合计 6 台；容灾机房配置 DMZ 区超融合资源等合计 3 台。

存储资源：备份机房配置混闪、分布式存储等合计 3 套（可用容量分别 $\geq$ 240TB、950TB）。

网络系统：在备份机房配置项目硬件所需的交换设备合计 9 台，在主机房配置数据中心所需交换设备 2 台。

安全系统：在备份机房配置 API、跨网文件交换平台、API 安全监测等合计 3 台/套。

备份容灾系统：配置备份一体机 1 台、灾备软件 1 套。

系统软件：配置计算虚拟化软件、数据库负载均衡集群服务和操作系统 22 套。

### (2) 专科配套硬件

智慧病房信息系统配套设备主要在东区医院病房楼配置床旁交互屏、智慧病房交互大屏、防火墙、交换机等。

医院设备管理系统配套设备主要在北院区部署基站、室内信标、定位标签、能耗标签

等设备。

### 三、建设内容

本项目建设依托现有信息化建设成果，主要建设内容包括院内信息化智能化深化应用，院内信息化 HRP 智慧管理深化，国家妇产区域医疗中心协同平台，专科系统功能完善深化，医学科研一体化平台及支撑环境建设等六部分。

#### 1. 院内信息化智能化深化应用

主要包含住院移动药房工作站、移动药库工作站、智能 VTE 预防诊疗系统、药品追溯码功能改造、临床药理管理、移动煎药中心管理系统、移动中草药房系统、儿童 AI 康复平台接口、办公辅助软件等内容。

**住院移动药房工作站：**通过移动设备实现住院药品医嘱配药、发药及领药、入出库等全流程管理，支持欠费医嘱特殊处理、冲减退药等功能，提升药品管理精准性与效率。

**移动药库工作站：**通过扫码实现药品入库、盘点、出库全流程自动化管理，具备效期预警、智能查询、冷链追溯等功能，并自动生成各类报表，以提升药品管理效率、准确性与可追溯性。

**智能 VTE 预防诊疗系统：**基于 AI 技术构建 VTE 及出血风险评估模型，实现患者入院、术后、转科等关键节点自动评估与动态监测，联动医嘱执行与质控闭环，降低 VTE 发病率。

**药品追溯码功能改造：**实现采购、库存、销售全流程穿透式管理，达成“码随药走、码账一致、码可追溯”及“无码不结算”，保障医保基金安全。

**临床药理管理：**可完成药理系统配置、科研立项与项目管理、受试者入组出组、科研医嘱开立、专属费用结算及多维度查询统计等操作，同时配套完善的系统集成对接能力。

**移动煎药中心管理系统：**涵盖煎药流程、物流管理、条码追溯、综合查询、基础管理等，集成打印、多场景适配、仓储温湿度监测等功能，实现煎药全流程数字化管控。

**移动中草药房系统：**支持处方自动同步、扫码核对、物流闭环、退药管理、多维统计与系统运维，可专项管控贵重药与协定方，仓储温湿度自动留痕，深度对接院内多系统，打造中草药全流程数字化闭环。

**儿童 AI 康复平台接口：**通过对接获取患者基础信息、临床诊疗数据、诊断与医嘱数据及工作人员信息，为平台 AI 应用提供数据支撑。

**办公辅助软件：**配置 400 套流式办公软件，以及提供不少于 500 人同时在线、不少于三年的软件授权和更新服务的远程会议系统 1 套，负载均衡设备 2 台，不低于 200 节点服

务器端和 200 节点 PC 端，不低于 3 年授权、软件升级、规则库升级。

## 2. 院内信息化 HRP 智慧管理深化

主要包含医院设备管理系统、电子会计档案系统、智慧内控管理平台、专科运营数据平台等内容。

医院设备管理系统：涵盖医疗设备全生命周期管理、医院资产盘点、资产定位管理、设备能耗管理、数字孪生大屏及配套支撑设备等。

电子会计档案系统：实现会计凭证、账簿等电子资料全生命周期管理，对接 HIS、病案管理等系统，支持数据互通与合规归档。

智慧内控管理平台：通过内控模型治理实现预算、收支等经济活动风险防控，整合多系统数据形成动态监控与风险预警机制。

专科运营数据平台：整合临床及医技科室工作量、收支、人力等数据，生成运营分析报告及可视化看板，辅助科室运营决策。

## 3. 国家妇产区域医疗中心协同平台建设

主要包含区域医疗中心信息平台、区域医疗中心协同应用、区域医疗中心业务监管等内容。

区域医疗中心信息平台：通过采集区域内的信息系统数据，实现诊疗、健康档案等多源数据采集、清洗与标准化整合，通过主索引服务实现患者身份唯一识别。

区域医疗中心协同应用：整合健康档案浏览器、资源预约、双向转诊、远程医疗等功能，实现跨机构健康档案调阅、检查检验结果互认及远程协同门诊。

区域医疗中心业务监管：覆盖医疗服务质量、分级诊疗执行、运营效率等多维度监管，对接院内及区域系统实现数据实时采集与智能分析，生成监管报表与绩效评价结果。

## 4. 专科系统功能完善、深化

主要包含智慧病房系统、全面质量管理体系、医疗质量管理体系、高性能数据分析中心（智能化实验室管理）、智慧孕产诊疗保健一体化平台、智慧儿保专科系统、一站式综合服务中心管理平台、脑电远程读图系统、母乳闭环管理系统、消毒供应室追溯管理系统改建、智能风险预警系统、智慧运维系统等内容。

智慧病房系统：包含智慧病房信息系统、护理管理系统改建、移动护理系统改建、接种门诊系统建设。同步在东院区病房楼配置建设 350 间病房、878 台床旁交互屏和 14 台智慧病房交互大屏，另外为解决床旁交互设备网络传输，在病房内建设无线覆盖系统，包含 18 台中心 AP、350 台无线 AP 和配套的 2 台汇聚交换机、1 台核心交换机和 1 台无线控制

器。

**全面质量管理体系：**通过三级质控 PDCA 闭环管理，整合多系统质量数据，实现指标监测、问题整改及效果评估全流程线上化；覆盖医疗、护理、感控等关键环节，支持多维度质量分析与预警。

**医疗质量管理体系：**涵盖医疗质量管控、医师能力评价等模块，实现医师专业能力多维度评估及科室专科评价数据集中化采集分析，提升评估精准度。

**高性能数据分析中心（智能化实验室管理）：**支持 WGS 等技术及遗传病诊断等场景，可完成多类变异检测与注释，涵盖样本、上机、分析任务等全流程管理，包含系统配置与多种检测分析算法。同步配置 2 台计算资源等硬件设备。

**智慧孕产诊疗保健一体化平台：**建设智慧产房系统（整合护理文书、分娩进展展示）；建设婚前/孕前优检系统、患者管家系统、母胎监护中心，覆盖孕产全周期管理。

**智慧儿保专科系统：**整合生长发育、营养等专科模块，实现儿童健康全周期监测；支持体重管理、高危儿童管理等特色功能，对接移动端实现医患互动。

**一站式综合服务中心管理平台：**实现院内一站式综合服务、随访和满意度调查等功能。同步配置第三方资源服务费（96533 费用、短信息费用、SIP 中继、小程序认证费用）1 年、数字中继 1 台、模拟中继 1 台、网络话机 10 部、操作终端 4 套、综合服务工作站 25 套。

**脑电远程读图系统：**脑电远程读图系统，支持常规脑电（EEG）、视频脑电（VEEG）、动态脑电（AEEG）等多种模式，可同步记录脑电波形与患者视频行为；采用 2048Hz 高采样率及宽频带放大技术，完整捕捉癫痫样放电、肌电干扰等微弱信号；基于深度学习的异常波形自动检测；具备癫痫发作预警模块，实时监测脑电活动，提前 5—10 分钟发出预警；支持远程协同，支持权限分级，支持设备状态监控。同步配置计算云资源、存储云资源、操作终端等配套资源。

**母乳闭环管理系统：**可实现捐赠者与受赠者信息管理和维护、健康筛查记录及权限分级管理，支持采集接收时生成含关键信息的标签并记录全流程操作，通过“储存类型—区域”分级管理库存并提供预警功能，完成母乳检测与巴氏消毒记录及关联追溯，按规范流程处理出入库与受赠者用乳分配，自动生成多类型报表并支持全链条追溯，同时划分系统管理员、主管、操作员三级权限，记录所有操作日志以保障数据安全与可追溯。

**消毒供应室追溯管理系统改建：**通过功能升级（支持流程修改留痕、数据导出、人员与工作量管理）、设备互联（读取灭菌参数、智能配包台）及场景优化（外来器械、手术部、应急流程管理），强化了从回收到发放的全流程质控，并借助数据分析与驾驶舱大屏，

实现质量指标动态监控与可追溯性管理。包含配套的触屏一体机、无线扫描枪、NFC+感应设备、条码打印机、蓝牙精度电子秤、置物盒、置物框、光源放大镜、光源桌面检查台、不锈钢主体、包装照明立柱、物联网信息接口、4K 高清感应摄像头、NFC 电子身份标签等设备。

**智能风险预警系统：**由医疗私域知识库与业务知识网络平台组成，前者整合多源数据、搭建三级知识体系，具备 AI 问答创作、流程审批、智能检索、协同办公、知识图谱、权限管控、数据安全及资产统计能力，实现院内知识全流程规范化管理；后者依托知识库完成业务建模、规则配置、跨域风险研判、大模型智能调度，依托数字员工实现多岗位协同作业，搭配自定义业务算子与人机协同溯源机制，全面赋能医院各类业务合规风控与数字化监管。

**智慧运维系统：**规范工单管理、项目管理等运维流程，实现报修、巡检等全流程线上化与协同管理，提升运维效率。

## 5. 医学科研一体化平台建设

主要包含临床科研数据中心、专病数据治理系统、医疗人工智能平台、医疗 AI 智能体应用、智慧实验室建设、组学数据分析系统等内容。

**临床科研数据中心：**对接 HIS、EMR、LIS 等多系统，采集多模态数据；进行数据清洗、标准化及脱敏处理，构建以患者为核心的标准化数据集；支持病历检索、患者数据分析及数据服务共享。

**专病数据治理系统：**针对重点病种进行深度数据治理，构建结构化专病数据库；支持专病队列分析、随访管理及多中心研究协同。

**医疗人工智能平台：**建设医疗垂域大模型，支持模型训练、评测及智能体构建；提供向量数据库管理、提示词管理等功能，赋能科研与临床场景。

**医疗 AI 智能体应用：**开发 AI 智能分诊、智能问诊、AI 病历生成等应用；支持科研辅助功能，提升科研效率与临床决策能力。

**智慧实验室建设：**围绕综合管理、安全管控、科研赋能、物资运维四大核心板块，搭建数字化体系，实现人员、权限、课题组、安全准入等综合管控，打通多系统数据壁垒，完善科研管理与试剂耗材全流程追溯，整体实现实验室管理智能化、流程化、规范化，提升管理效率与科研服务能力。配置仪器电源智能控制器 30 个，门禁终端 1 组。

**组学数据分析系统：**自动化分析平台构建了覆盖全基因组、外显子、转录组、宏基因组、蛋白质组、代谢组等主流组学数据类型的自动化分析流程，通过流程封装与算法固化

将复杂生信分析步骤转化为标准化模块，实现自动化执行，降低操作门槛并保障分析结果的一致性与可靠性；平台支持 FASTQ、BAM 等多格式原始及中间数据的多方式批量上传，可自动对上传数据进行序列质控、比对、定量标准化及数据校验等全方位预处理，基于预处理数据自动开展差异分析、特征解析、功能富集与网络分析等多维度深度挖掘，内置工具可自动生成科研级可视化图表并支持自定义调整，分析完成后可一键导出符合科研规范的全流程成果及执行日志，便于结果追溯与重复分析。

## 6. 支撑环境建设

主要在医院现有机房及硬件支撑环境基础上，建设完善计算资源、存储资源、网络系统、安全系统、备份容灾系统、系统软件、应用系统配套硬件等七部分。

计算资源建设：建设备份机房数据中心资源池，部署 20 台虚拟化资源，同时部署 1 台时间戳一体机。建设主机房数据中心资源池，部署 4 台超融合一体机；同时部署 2 台 GPU 算力资源，支撑区域医疗中心算力需求。在容灾机房配置负载均衡设备 2 台，DMZ 区部署超融合资源 3 台。

存储资源建设：进行备份数据中心资源池存储建设，配置 2 台混闪集中式存储做双活，单台可用容量 240TB；配置 4 节点分布式存储，合计可用容量 950TB。

网络系统建设：依托现有内网、外网、设备网网络设备，在备份数据中心资源池配置核心交换机、虚拟化资源接入交换机、数据中心管理交换机、FC 交换机等合计 9 台（套）。在主数据中心资源池配置超融合接入交换机 2 台。

安全系统建设：按照网络安全等级保护三级要求，利旧现有安全设备，在备份数据中心资源池配置 VPN、跨网文件交换平台、API 安全监测等设备，合计 3 台（套）。

备份容灾系统建设：配置可用容量 90TB 的备份一体机 1 台，同步配置 90TB 持续数据保护功能授权；配置灾备软件 1 套。

系统软件建设：为备份机房的 20 台虚拟化资源配置 1 套虚拟化软件，共授权 40 颗物理处理器；配置数据库负载均衡集群服务 1 套和国产化操作系统 20 套。

## 四、现有系统

### 1. 应用系统现状

医院经过多年的信息化建设，已根据业务需要和信息化建设要求建设有大量的信息化业务应用系统，2024 年医院通过（复旦大学附属妇产科医院河南医院国家妇产科区域医疗中心）郑州大学第三附属医院信息化建设项目的建设推进下，已奠定了坚实的医疗与科研

等信息化建设基础。目前医院依托项目的建设，HIS、LIS、PACS 等业务系统已经较为齐全，在加强医院内部管理、提升医护工作效率、改善用户就医体验方面取得一定的成效，支撑现有应用系统业务的正常运作。现有的应用系统作为本项目的建设基准，为本次国家妇产区域医疗中心的相关信息化建设奠定基础。现有主要应用系统如下表：

序号	分项名称	数量	单位	厂家
1	集成引擎	1	项	东华医为科技有限公司
2	集成服务	1	项	东华医为科技有限公司
3	服务管理	1	项	东华医为科技有限公司
4	服务监控	1	项	东华医为科技有限公司
5	主数据管理	1	项	东华医为科技有限公司
6	患者主索引	1	项	东华医为科技有限公司
7	数据资源标准化	1	项	东华医为科技有限公司
8	数据仓库	1	项	东华医为科技有限公司
9	运营数据中心（MDR）	1	项	东华医为科技有限公司
10	接口管理	1	项	东华医为科技有限公司
11	统一数据上报系统	1	项	东华医为科技有限公司
12	应用支撑	1	项	东华医为科技有限公司
13	急诊患者一览	1	项	东华医为科技有限公司
14	门急诊挂号系统	1	项	东华医为科技有限公司
15	门急诊收费系统	1	项	东华医为科技有限公司
16	门急诊医生排班	1	项	东华医为科技有限公司
17	住院登记系统	1	项	东华医为科技有限公司
18	住院收费系统	1	项	东华医为科技有限公司
19	住院结算系统	1	项	东华医为科技有限公司
20	财务结算系统	1	项	东华医为科技有限公司
21	物价管理系统	1	项	东华医为科技有限公司
22	院内就诊卡管理系统	1	项	东华医为科技有限公司
23	基础数据管理系统	1	项	东华医为科技有限公司
24	门诊预付费及信用管理	1	项	东华医为科技有限公司
25	医技确费系统	1	项	东华医为科技有限公司
26	多院区管理	1	项	东华医为科技有限公司
27	预住院管理	1	项	东华医为科技有限公司
28	基本信息维护系统	1	项	东华医为科技有限公司
29	医保接口管理	1	项	东华医为科技有限公司
30	第三方接口管理	1	项	东华医为科技有限公司
31	电子发票系统	1	项	东华医为科技有限公司
32	系统管理系统	1	项	东华医为科技有限公司
33	急诊医生工作站	1	项	东华医为科技有限公司
34	门诊医生工作站	1	项	东华医为科技有限公司
35	住院医生工作站	1	项	东华医为科技有限公司
36	康复专科信息系统	1	项	东华医为科技有限公司
37	通用治疗管理系统	1	项	东华医为科技有限公司
38	病历管理系统	1	项	东华医为科技有限公司
39	急诊预检分诊工作站	1	项	东华医为科技有限公司
40	急诊护士工作站	1	项	东华医为科技有限公司
41	住院护士站工作站	1	项	东华医为科技有限公司
42	药库管理系统	1	项	东华医为科技有限公司

序号	分项名称	数量	单位	厂家
43	门诊药房管理系统	1	项	东华医为科技有限公司
44	住院药房管理系统	1	项	东华医为科技有限公司
45	中草药房管理系统	1	项	东华医为科技有限公司
46	临床药师工作站	1	项	东华医为科技有限公司
47	病案管理系统	1	项	东华医为科技有限公司
48	统一支付对账平台	1	项	东华医为科技有限公司
49	危急值管理平台	1	项	东华医为科技有限公司
50	消毒供应室追溯管理系统	1	项	东华医为科技有限公司
51	院感监测预警系统-报卡监测	1	项	郑州远洋有限公司
52	院感监测预警系统-感控通讯	1	项	东华医为科技有限公司
53	不良事件报告管理系统	1	项	东华医为科技有限公司
54	办公自动化管理系统	1	项	东华医为科技有限公司
55	国家省市平台对接建设	1	项	东华医为科技有限公司
56	病历质控系统	1	项	郑州赛通港联软件科技有限公司
57	移动护理系统	1	项	医惠科技有限公司
58	耗材 SPD 系统	1	项	天津华燕科技有限公司
59	前置审方系统	1	项	四川美康股份有限公司
60	处方点评管理系统	1	项	四川美康股份有限公司
61	合理用药管理系统	1	项	四川美康股份有限公司
62	抗菌药物管理系统	1	项	四川美康股份有限公司
63	药房相关设备对接（门诊住院发药机包药机）	1	项	河南九元政德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64	实验室管理系统（LIS）	1	项	上海瑞美电脑科技有限公司
65	输血系统	1	项	上海瑞美电脑科技有限公司
66	医学影像管理系统（PACS）	1	项	富士胶片（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67	病案无纸化管理系统	1	项	郑州赛通港联软件科技有限公司
68	医护电子签名系统	1	项	北京数字认证股份有限公司
69	患者电子签名系统	1	项	北京数字认证股份有限公司
70	产前诊断系统	1	项	河南爱尔康科技有限公司
71	生殖中心管理系统	1	项	武汉互创联合科技有限公司
72	门诊分诊排队叫号系统	1	项	珠海全视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73	自助机管理系统	1	项	河南顺时针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74	护理管理系统	1	项	医惠科技有限公司
75	DIP 管理系统	1	项	杭州火树科技有限公司
76	电子发票接口	1	项	武汉源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77	产科双胞胎系统	1	项	北京麦芽健康管理有限公司
78	老院区智慧病房信息系统	1	项	上海爱汇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79	超声系统	1	项	北京麦迪克斯科技有限公司
80	床旁呼叫系统	1	项	山东亚华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81	儿保孕保门诊系统	1	项	江苏雷奥科技有限公司
82	心理行为中心系统	1	项	深圳市天音美讯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83	病案首页质控系统	1	项	上海今创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84	DRG 系统	1	项	上海今创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85	超声系统	1	项	蓝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86	手麻系统	1	项	苏州麦迪斯顿医疗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87	重症系统	1	项	苏州迈特斯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88	医院官网	1	项	河南正易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89	高危儿随访系统	1	项	上海贝生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90	病理系统	1	项	杭州迪英加科技有限公司

序号	分项名称	数量	单位	厂家
91	财务管理系统	1	项	望海康信（北京）科技股份公司
92	成本核算管理系统	1	项	望海康信（北京）科技股份公司
93	全面预算管理系统	1	项	望海康信（北京）科技股份公司
94	物流管理系统	1	项	望海康信（北京）科技股份公司
95	固定资产管理系统	1	项	望海康信（北京）科技股份公司
96	人力资源管理系统	1	项	河南新宏景软件科技有限公司
97	绩效管理系统	1	项	上海蓬海涑讯数据技术有限公司
98	合同管理系统	1	项	南京横渡医疗技术有限公司
99	体检系统	1	项	北京标软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00	生物样本库系统	1	项	北京汇人科技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101	智慧病房系统	1	项	上海爱汇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102	医学图像存储与传输系统	1	项	富士胶片（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103	影像数据自助打印管理系统	1	项	富士胶片（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104	心电系统	1	项	北京麦迪克斯科技有限公司

## 2. 机房配套现状

郑州大学第三附属医院（河南省妇幼保健院）北院区设有一个数据中心机房，位于郑州大学第三附属医院（河南省妇幼保健院）妇产科病房大楼七楼，目前作为医院主数据中心使用，配套能够满足机房温度、湿度、洁净度和送风速度的要求。

郑州大学第三附属医院（河南省妇幼保健院）南院区设有一个数据中心机房，作为医院灾备机房使用，配套满足机房温度、湿度、洁净度和送风速度的要求。

郑州大学第三附属医院（河南省妇幼保健院）东院区设有一个数据中心机房，位于郑州大学第三附属医院（河南省妇幼保健院）东院区门诊医技病房楼五层，机房级别为B级，该数据机房共218平方米，服务器区面积约146平方米，设置有6套无管网气体灭火装置用于消防灭火，设置有独立的电池间和UPS间机房，共约72平方米，中心机房配置有50个机柜，设计了双机冗余的两台250KVA UPS为机房设备提供稳恒的电力供应，中心机房设计有12台行间空调和4台房间级精密空调用于满足机房温度、湿度、洁净度和送风速度的要求。

## 3. 计算资源现状

2024年医院为满足医院信息化建设项目的推进，购置部署部分计算资源，包括25台虚拟化服务器和2台高性能物理机。现有主要计算资源如下：

序号	设备	厂家	型号	数量	参数
1	虚拟化计算资源	超聚变数字技术有限公司	2288HV6	25台	标准机架式服务器；2颗X86处理器，单颗处理器物理核数26核，主频2.2GHz；512GB3200MHzDDR4内存；2块960GSSD硬盘；支持15个PCIe4.0速率插槽；独立RAID卡，支持RAID0、1、5、10、6

序号	设备	厂家	型号	数量	参数
					等，缓存 2G，支持缓存数据保护，配置掉电保护模块；4 个万兆光口（含模块），2 块单端口 32GF CHBA 卡（含模块）；冗余交流电源。
2	高性能物理机（HIS）	超聚变数字技术有限公司	5885HV6	2 台	4U 标准机架式服务器；4 颗 X86 处理器，单颗处理器物理核数 24 核，主频 2.3GHz；1024GB3200MHzD DR4 内存；2 块 960GSSD 硬盘；独立 RAID 卡，支持 RAID0、1、5、10、6 等，缓存 2G，支持缓存数据保护，配置掉电保护模块；4 个万兆光口（含模块），2 块双端口 32GFCHBA 卡（含模块）；4 块冗余交流电源。

#### 4. 存储资源现状

2024 年医院为满足医院信息化建设项目的推进，购置部署部分存储资源，包括 2 台全闪存集中式存储、2 台虚拟化集中式存储和 1 套分布式存储。现有主要存储资源如下：

序号	设备	厂家	型号	数量	参数
1	全闪存集中式存储（HIS）	新华三技术有限公司	H3CCF22665	2 台	端到端 NVMe 全闪存储；配置整体缓存 512GB（非 SSD 和闪存）；配置控制器物理处理器总数量 8 颗；配置 18 块 3.84TB NVMe SSD，50TB 可用容量；配置 32Gbps FC 主机接口 8 个（含模块），10Gb 接口 4 个（含模块）。
2	虚拟化集中式存储	新华三技术有限公司	H3CCF22030	2 套	存储采用多控制器架构；控制器整体缓存 256GB（非 SSD 和闪存）；配置控制器物理处理器总数量 4 颗；配置 24 块 3.84TB SAS SSD，配置 72 块 2.4TB 10K SAS 硬盘，200TB 可用容量；配置 32Gbps FC 主机接口 8 个（含模块），10Gb 接口 4 个（含模块）。
3	分布式存储	新华三技术有限公司	H3C UniStor X10536G3	1 套	配置 3 个节点，支持节点在线平滑扩展，系统能够自动识别所加入的节点，整套存储采用纠删码冗余方式，可用容量 700TB；每节点 2 颗处理器，单颗处理器物理核数 16 核，主频 2.3GHz；内存 256GB，2 块 480GB SSD，6 块 3.2TB NVMe SSD 硬盘，26 块 16TB SATA 硬盘，1 块独立 RAID 卡，4 个万兆光口，冗余电源模块；支持多副本和纠删码保护

#### 5. 安全系统现状

序号	设备	厂家	型号	数量	单位	部署位置
1	内网防火墙	深信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F-2000-B2180-Q9	2	台	东院区
2	内网入侵检测	深信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深信服网络入侵防御系统软件 V8.0	2	台	东院区
3	漏洞扫描	深信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YJ-1000-B1075-Q9	1	台	东院区
4	日志审计	深信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SIP-Logger-C600-Q9	1	台	东院区

序号	设备	厂家	型号	数量	单位	部署位置
5	数据审计	深信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DAS-1000-A620S-Q9	1	台	东院区
6	外网防火墙	深信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F-2000-B2180-Q9	2	台	东院区
7	外网入侵检测	深信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NIPS-2000-B2200-Q9	2	台	东院区
8	上网行为管理	深信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C-1000-B2100D-Q9	1	台	东院区
9	Web 应用防火墙	深信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WAF-2000-B2200-Q9	1	台	东院区
10	DDoS 检测	深信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D-1000-B2200-Q9	1	台	东院区
11	DDoS 清洗	深信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D-1000-B2200	1	台	东院区
12	智能网防火墙	深信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F-2000-B2180-Q9	2	台	东院区
编号	设备	厂家	型号	数量	单位	部署位置
1	网闸	深信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GAP-1000V3.0	2	台	南院区
2	服务器区防火墙	深信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F-2000V8.0 万兆	2	台	南院区
3	防火墙	深信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F-2000V8.0 万兆	3	台	南院区
4	数据库防火墙	闪捷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SecsmartDBF 千兆 V3.0	1	台	南院区
5	入侵防御系统	深信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NIPS-2000V8.0 万兆	2	台	南院区
6	日志审计系统	深信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SIP-LoggerV3.0	1	台	南院区
7	数据库审计	深信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DAS-1000V2.0	1	台	南院区
8	安全态势感知系统	深信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SIP-1000V3.0(含潜伏威胁探针系统 STA100V3.0 千兆)	2	台	南院区
9	堡垒机	深信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OSM-1000V3.0	2	台	南院区
10	API 审计	闪捷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SecsmartADAV3.0	1	台	南院区
11	终端安全管理	深信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终端安全管理 V3.0	2	台	南院区
12	终端准入认证系统	深信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C-1000V13.0	1	套	南院区
13	服务器密码机	北京数字认证股份有限公司	SJJ19150(HSM500V1.0)	1	台	南院区
14	国密 VPN 综合网关	北京数字认证股份有限公司	NAGV2(NAG500T)	1	台	南院区
15	签名验签服务器	北京数字认证股份有限公司	DSVSV2(DSVS500)	1	台	南院区

## 五、建设需求

### (一) 包 1 (硬件设备)

包含计算资源、存储资源、网络资源、安全资源、备份容灾系统、系统软件等。

**核心产品：混闪集中式存储**

序号	名称	主要技术（性能）指标	数量	单位
一	计算资源			
(一)	备份机房计算资源			
1	虚拟化资源	1. 标准机架式设备；配置≥2 颗 X86 处理器，单颗处理器主频≥2.0GHz，单颗处理器≥28 核心，单颗处理器≥56 线程； ★2. 配置≥512GB 内存，配置≥32 个内存槽位；配置≥2 块 960GB SSD 硬盘；配置≥1 块独立 RAID 卡，支持 RAID0/1/5/10/6 等，缓存≥4GB，配置掉电保护；配置≥4 个 10GE 光口（含万兆单模光模块），配置≥2 块单端口 32G HBA 卡（含模块）；配置冗余交流电源； 3. 含配套软件、安装调试、运输、保险等费用。	20	台
2	时间戳一体机	1. 产品符合国产化替代要求，符合国家授时中心的时间精度标准，内置北斗时间源模块，提供时间戳签名、验证、时间同步等密码服务功能，产品支持和院内现有时间戳服务器双机运行，冗余电源； 2. 包含软件和配套天线等。	1	台
(二)	主机房计算资源			
1	超融合一体机	1. 产品符合国产化替代要求，标准机架式超融合一体机；配置≥2 颗国产处理器，单颗处理器主频≥2.6GHz，单颗处理器≥28 核心，单颗处理器≥56 线程； ★2. 配置≥512GB DDR5 内存；配置≥2 块 480GB SSD，配置≥2 块 1.92TB NVME SSD 硬盘，配置≥8 块 12TB SATA 硬盘；配置≥1 块独立 RAID 卡，支持 RAID0、1、10 等，缓存≥2GB，支持缓存数据保护，配置掉电保护；配置≥6 个万兆光口（含万兆单模光模块），支持≥10 个 PCIE5.0 插槽；配置冗余交流电源，标准滑轨； 3. 配置≥2 颗物理处理器超融合集群管理软件授权，包含配套的计算虚拟化、存储虚拟化、网络虚拟化等组件；配置 2 个 PDU 单元（不低于 20 位 C13 输出、4 位 C19 国标孔输出）； 4. 提供应用级别的 HA 功能，无需在虚拟机内部安装代理即可自动检测并可自动修复虚拟机内运行的应用故障； 5. 支持使用一键鼠标按钮还原虚拟机到指定还原点状态，基于备份功能，虚拟机误删不影响还原功能； 6. 含配套软件、安装调试、运输、保险等费用。	4	台

序号	名称	主要技术（性能）指标	数量	单位
2	GPU 算力资源	1. 产品符合国产化替代要求，标准机架式设备；配置≥2 颗国产化处理器，单颗处理器主频≥2.5GHz，处理器总核数≥96 核心，处理器总线线程数≥192 线程； 2. 配置≥1024GB DDR5 内存；配置≥2 块 960GB SSD，配置≥6 块 7.68TB NVME SSD 硬盘；配置≥1 块独立 RAID 卡，支持 RAID0/1/5/10/6 等，缓存≥4GB，配置掉电保护； 3. 配置≥4 个万兆光口（含万兆单模光模块）； 4. 配置 8 张国产 GPU 卡，单卡显存≥64G，显存带宽≥1200GB/s，单卡 FP16 算力≥220TFLOPS； 5. 配置冗余交流电源；含配套软件、安装调试、运输、保险等费用。	2	台
(三)	容灾机房计算资源			
1	DMZ 区超融合资源	1. 标准机架式超融合一体机；配置≥2 颗 X86 处理器，单颗处理器主频≥2.1GHz，单颗处理器≥24 核心，单颗处理器≥48 线程； 2. 配置≥512GB 内存；配置≥2 块 480GB SSD，配置≥2 块 1.92TB NVME SSD 硬盘，配置≥8 块 12TB SATA 硬盘；配置≥1 块独立 RAID 卡，支持 RAID0、1、10 等，缓存≥2GB，支持缓存数据保护，配置掉电保护；配置≥6 个万兆光口（含万兆单模光模块）；配置冗余交流电源，标准滑轨； 3. 配置≥2 颗物理处理器超融合集群管理软件授权，包含配套的计算虚拟化、存储虚拟化、网络虚拟化等组件；配置 2 个 PDU 单元（不低于 20 位 C13 输出、4 位 C19 国标孔输出）； 4. 含配套软件、安装调试、运输、保险等费用。	3	台
二	存储资源			
(一)	备份机房存储			
1	分布式存储	★1. 分布式架构，节点间完全对称，无独立的元数据物理服务器或索引服务器；配置≥4 个节点，支持节点在线平滑扩展，系统能够自动识别所加入的节点，采用纠删码冗余方式，可用容量≥950TB； 2. 每节点配置≥2 颗国产处理器，单颗处理器主频≥2.7GHz，单颗处理器≥32 核心，单颗处理器≥64 线程；配置≥256GB 内存，配置≥2 块 480GB SSD(系统盘)，配置≥4 块 3.2TB NVMe SSD 硬盘（缓存盘），配置物理原始容量≥416TB SATA 硬盘（数据盘）；配置≥1 块独立 RAID 卡，支持 RAID0/1/5/10/6 等，缓存≥4GB，配置掉电保护；配置≥4 个万兆光口（含万兆单模光模块），分布式存储冗余电源模块； 3. 对系统中的盘磨损度进行检测； 4. 配置 WORM 技术，一次写入后禁止删除，有效保障数据安全性，支持手动或自动提交文件为保护状态； 5. 支持多副本和纠删码保护；支持数据重构 QoS，可设置不同档位的重构速率，调整故障重构的优先级，每 TB 数据重构恢复时间≤30 分钟；支持无损快照数据保护，对单一共享文件夹连续快照负载下，不影响原卷性能；支持快照数据保护，支持创建只读快照、可写快照、定时快照、一致性组快照； 6. 含配套软件、安装调试、运输、保险等费用。	1	套

序号	名称	主要技术（性能）指标	数量	单位
2	混闪集中式存储	<p>★1. 配置≥2个控制器，存储设备的控制器可以同时访问一个LUN，并且流量均衡；采用盘控分离架构；双控制器配置≥2颗国产处理器，处理器总核数≥64核心，处理器总线线程数≥128线程；控制器整体缓存≥512GB；配置物理原始容量≥184TB NVME SSD 硬盘，配置物理原始容量≥163TB SAS HDD 硬盘，以及对应硬盘柜及互联线缆，NVME SSD 盘可用容量≥120TB，SAS HDD 盘可用容量≥120TB；具有掉电数据保护功能；配置≥8个32Gb FC接口；</p> <p>2. RAID故障后，数据可快速重构，1TB数据重构时间≤10分钟；</p> <p>3. 配置快照、性能监控、自精简、QOS、双活、远程复制、自动分层；</p> <p>4. 含配套软件、安装调试、运输、保险等费用。</p>	2	套
三	网络系统			
(一)	备份机房网络资源			
1	核心交换机	<p>1. 产品符合国产化替代要求；交换容量≥1900Tbps，包转发率≥460000Mpps，以官网最小值为准；</p> <p>★2. 提供主控板槽位≥2个，独立业务板槽位≥8个，独立交换网板槽位≥2个；芯片、CPU等关键器件国产化；</p> <p>3. 支持VxLAN多种方式接入，支持VxLAN二三层互通；</p> <p>4. 支持堆叠及统一管理，支持流量负载分担，支持M-LAG；</p> <p>5. 支持IPv4/IPv6静态路由，支持路由协议加密，包括RIP V1/V2、OSFPv2、RIPng、OSPFv3；支持Telemetry可视化功能；具有三层链路聚合功能；</p> <p>6. 内置图形化管理功能；</p> <p>★7. 实配双主控引擎，交换网板≥2块，24口10G光口板卡3个，100G光口≥4个（分布在2个或以上板卡上），40G光口板卡≥1块（单块卡不少于4口），万兆单模光模块≥72个，100G光模块和光纤一体化光线缆（堆叠用）≥2根，40G单模光模块≥5个，配套光纤跳线长度按实际需求定制，1600W或以上电源≥4个；</p> <p>8. 含配套软件、安装调试、运输、保险等费用。</p>	2	台
2	虚拟化资源接入交换机	<p>1. 盒式交换机，产品符合国产化替代要求；交换容量≥4.8Tbps，包转发率≥2000Mpps，以官网最小值为准；</p> <p>★2. 提供万兆光口≥48个，40G光口≥3个，万兆单模光模块≥48个，40G堆叠用MPO模块或单模LC光模块≥2个，40G光模块和光纤一体化光线缆10M≥2根，冗余电源；芯片、CPU等关键器件国产化，配套光纤跳线长度按实际需求定制；</p> <p>3. 支持安全启动，在系统启动过程中支持安全检测，防止对系统镜像进行修改和伪造数据；支持VxLAN二层互通，支持VxLAN集中式网关互通功能；</p> <p>4. 含配套软件、安装调试、运输、保险等费用。</p>	2	台
3	数据中心管理交换机	<p>1. 产品符合国产化替代要求；三层线速交换机；</p> <p>2. 提供≥24个千兆电口，≥4个千兆及以上光口，≥4个千兆及以上单模光模块，配套网络和光纤跳线长度按实际需求定制；</p> <p>3. 支持RIPv1/RIPv2/RIPng，OSPF v1/v2/v3；支持SNMP基础网管协议；芯片、CPU等关键器件国产化；</p>	3	台

序号	名称	主要技术（性能）指标	数量	单位
		4. 含配套软件、安装调试、运输、保险等费用。		
4	FC 交换机	1. $\geq 48$ 口 32Gb 光纤交换机，所有 FC 端口全线速；端口速率支持 16/32Gbps； 2. 配置 $\geq 48$ 个 32Gbps 短波光模块，配置 $\geq 48$ 根 OM4 LC/LC 光纤跳线（长度根据现场实际情况定制）； 3. 含配套软件、安装调试、运输、保险等费用。	2	台
5	配套线缆	1. 对容灾机房和备份机房的约 80 个机柜进行线缆整理，按需配置光纤、六类网线和电源线，具体长度和规格根据现有设备的位置和功率配置； 2. 按照综合布线系统工程验收规范的标准走线和标记标签。	1	项
(二)	主机房网络资源			
1	超融合接入交换机	1. 盒式交换机，产品符合国产化替代要求；交换容量 $\geq 4.8$ Tbps，包转发率 $\geq 1600$ Mpps，以官网最小值为准； 2. 提供万兆光口 $\geq 24$ 个，40G 光口 $\geq 3$ 个，万兆单模光模块 $\geq 17$ 个，千兆电模块 $\geq 4$ 个，40G 堆叠用 MP0 模块或单模 LC 光模块 $\geq 2$ 个，40G 光模块和光纤一体化光线缆 10M $\geq 2$ 根，配套光纤跳线长度按实际需求定制，冗余电源；芯片、CPU 等关键器件国产化； 3. 支持安全启动，在系统启动过程中支持安全检测，防止对系统镜像进行修改和伪造数据；支持 VxLAN 二层互通，支持 VxLAN 集中式网关互通功能； 4. 含配套软件、安装调试、运输、保险等费用。	2	台
四	安全系统			
(一)	备份机房安全资源			
1	VPN	1. SSL VPN 吞吐量 $\geq 100$ Mbps，IPSec 吞吐量 $\geq 1$ Gbps；提供 $\geq 8$ 个千兆电口；提供 $\geq 125$ 个 SSL VPN 接入授权； 2. 含配套软件、安装调试、运输、保险等费用。	1	台
2	跨网文件交换平台	1. 通过存储分片加密、虚拟安全磁盘、可视化流程审批、在线文档协同等技术，帮助用户在不同网络、不同安全域之间建立一个安全合规、高效便捷的数据流转通道，为文件的安全存储、授权使用、跨网摆渡、审批外发、安全传输进行全生命周期管理； 2. 配置 $\geq 100$ 用户授权。	1	套
3	API 安全监测	1. 标准机架式设备， $\geq 64$ G 内存， $\geq 4$ TB 硬盘， $\geq 8$ 个千兆电口，冗余电源，最大支持的流量并发 $\geq 2$ Gbps；最大支持的 QPS 并发 $\geq 20000$ ； 2. 具有 API 自动发现梳理、账号/资产管理、画像分析、资产打标、访问行为审计、行为画像、敏感数据检测、安全缺陷发现、风险监测，同时支持访问行为全链路审计、行为画像深度分析、API 敏感数据智能检测、API 接口安全缺陷自动化发现、API 安全风险实时监测；展示端到端可视化拓扑，拓扑需明确标注具体调用次数，且支持单次行为拓扑的图片导出；按域名、HOST、客户端 IP、用户、事件、标签、应用多维度统计，含敏感数据流动量及趋势、类型分布、域名/IP/地域排行等；支持跳转详细审计日志，统计敏感数据流动量及趋势、敏感数据类型分布及数量、数据透出域名 / IP / 地域排行等信息；动态基线风险检测与阈值配置，可多条件组	1	套

序号	名称	主要技术（性能）指标	数量	单位
		合告警降噪，减少人工干预与同类告警；基于原始访问报文生成可执行的 CURL 命令，用于快速复现 API 请求；同时对 cookie、header、query 中的敏感字段进行自定义擦除设置，避免敏感数据泄露； 3. 含配套软件、安装调试、运输、保险等费用。		
五	备份容灾系统			
1	备份一体机	1. 配置≥2 颗 X86 架构处理器，单颗处理器主频≥2.1GHz，单颗处理器≥24 核心，单颗处理器≥48 线程； 2. 配置≥256GB 内存；配置≥2 块 960GB SSD，配置≥8 块 16TB SATA 硬盘；配置≥2 块双口万兆网卡（含 4 个万兆单模光模块）；配置≥2 个 32G HBA 卡（含模块）； ★3. 配置不低于 90TB 持续数据保护功能授权，可以实时备份核心系统数据，不限制源端主机数量，不限制客户端数量； 4. 含配套软件、安装调试、运输、保险等费用。	1	套
2	灾备软件	1. 构建医院核心业务及其他关键应用系统统一全场景备份、极简验证演练、应急接管容灾、双活热备切换、快速整机重建恢复、灾备流程管理、灾备预案管理、容灾切换管理等功能，建设一套闭环的灾备管理体系，实现全院区的统一灾备管理，保护主院区数据中心的数据安全以及业务连续性； ★2. 支持将应用系统灾备点重建至目标主机，恢复时间不超过 15 分钟； 3. 提供不限制主机数量的 CDP 功能授权；提供不限容量的 CDM 副本数据管理功能授权（无限制）；提供备份数据归档功能授权（无限制）、文件备份功能授权（无限制）、数据库备份功能授权（无限制）、虚拟化免代理备份功能授权（无限制）、应急接管预案编排功能授权（无限制）； 4. 提供不低于 200TB 灾备容量、不少于 4 台内置应急接管容灾功能授权、不少于 10 对点对点整机容灾功能授权、不少于 40 对 HA 热备容灾功能授权。	1	套
六	系统软件			
1	备份机房虚拟化软件	★1. 虚拟机支持市场上主流的国内外操作系统，包括 Windows、RedHat、CentOS、Ubuntu、SUSE、Fedora、FreeBSD、统信、银河麒麟、中标麒麟、普华、深度、一铭、凝思等；虚拟化管理平台内置在线 p2v、v2v 迁移工具，支持业界主流的操作系统、公有云平台、虚拟化平台，包括但不限于超聚变、VMware、H3C、华为等平台的迁移功能； 2. 支持一键僵尸虚拟机功能，用于检测关机时间较长的虚拟机，并对其进行相应的操作； 3. 支持动态资源调度功能，可以持续不断地监控集群内计算资源池和存储资源池的利用率，并能够根据数据中心的实际需要，为虚拟机智能地分配其所需的资源； 4. 支持监控虚拟机应用进程的运行状态，在虚拟机应用进程故障时，自动重启应用，减少业务故障时间，保障业务的连续性； 5. 支持根据业务的负载情况实现业务系统虚拟机的动态扩展和回收，能够根据虚拟机 CPU、内存、连接数、存储容量、磁盘 IO 等参数动态地克隆虚拟机或删除虚拟机，以满足业务突发流量响应需求； 6. 在虚拟化管理平台可以通过拖拽虚拟设备图标和连线就	1	套

序号	名称	主要技术（性能）指标	数量	单位
		能完成网络拓扑的构建，快速地实现整个业务逻辑，支持对整个平台虚拟设备实现统一的管理；虚拟化平台提供统一的虚拟化管理界面，提供虚拟机启动、配置、关闭、重启、休眠、删除等生命周期管理，提供虚拟机及主机性能监控、告警管理等，保障业务稳定运行； 7. 配置企业版或高级版虚拟化软件（含管理平台）一套，含≥40颗物理CPU授权许可。		
2	数据库负载均衡集群服务	1. 提供数据库负载均衡集群软件版本功能升级、BUG修复服务、使用咨询服务、免费故障修复或重新部署服务等。	1	年
3	操作系统	1. 国产操作系统，符合国产化替代要求，支持国产处理器架构；具备文件管理、设备管理、日志管理、服务管理、进程和监控管理、网络管理、资源管理、软件包管理、硬件管理等基本功能，提供语言支持工具、文件共享服务工具、集成开发平台等常用工具，支持KVM、Docker虚拟化技术。	20	套
七	安全等级保护测评			
1	安全等级保护测评	按照网络安全等级保护 2.0 的要求，依据用户的实际需求，完成院内信息系统安全三级等级保护测评，提交相关的信息系统安全等级测评报告和相应的整改方案，协助整改并通过公安部门备案工作，最终出具备案证明，不少于 1 年的测评。	1	项

## （二）包 2（智慧病房系统）

包含智慧病房信息系统及配套硬件设备、护理管理系统改建、移动护理系统改建、接种门诊系统建设等。

### 核心产品：床旁交互屏

序号	名称	主要技术（性能）指标	数量	单位
(一)	智慧病房信息系统			
1	患者医疗查询	覆盖本期所有病区，提供医疗信息查询（费用、报告、手术安排等），支持医院 IP 形象嵌入、电子床位卡展示、通知公告轮播、消息提醒等，可管理床旁交互屏待机、开关机及 APP 等。满足患者对医疗信息的查询需求，通过交互设计和功能优化提升信息获取便捷性，同时实现设备智能化管理。	1	套
2	患者住院生活服务	覆盖本期所有病区，整合生活服务入口，支持床旁点餐、便民超市购物、护工聘用、休闲娱乐、床旁呼叫及缴费等，对接院内餐厅、超市及缴费系统。解决患者住院期间生活服务需求，通过线上化、便捷化操作提升生活服务体验，减少线下流程耗时。	1	套
3	健康宣教与满意度评测	覆盖本期所有病区，推送个性化健康教育内容（视频、图文），收集患者意见反馈、满意度问卷及电子锦旗赠送，支持后台统计分析。通过精准宣教提升患者健康认知，通过反馈机制了解服务短板，为护理服务优化提供依据。	1	套

序号	名称	主要技术（性能）指标	数量	单位
4	床旁护理	覆盖本期所有病区，支持护士刷卡登录，查看负责患者列表及详情，记录巡视、医嘱执行、生命体征等护理工作，关联检查化验报告。规范护士床旁护理流程，实现护理记录线上化、数据化，减少人工记录误差，提升护理工作效率。	1	套
5	床旁医生查房	覆盖本期所有病区，支持医生刷卡登录，查看患者医嘱、检查化验报告，记录病情变化并调整治疗方案，关联患者动态数据。方便医生在床旁实时获取患者信息，及时下达或调整医嘱，缩短诊疗决策周期，提升查房效率。	1	套
6	患者住院全流程宣教	覆盖本期所有病区，覆盖入院至出院全流程宣教（入院通知、手术指导等），通过消息提醒引导阅读，支持多媒体展示（图文、视频、朗读），自动匹配患者病情推送内容。为患者提供全周期、个性化健康指导，通过精准推送和互动设计提升宣教效果，助力患者配合诊疗。	1	套
7	病区护士站大屏交互	覆盖本期所有病区，整合患者信息管理、床位管理、呼叫响应、手术清单展示等功能，支持病区指标统计、自定义备注、信息推送及护士排班查看等。作为护士站核心操作平台，通过数据可视化和功能集成提升护士工作效率，实现病区动态实时监控和管理。	1	套
8	系统集成	实现智慧病房信息系统与医院现有信息系统、院内服务系统及硬件网络的无缝联动，确保患者信息、诊疗数据、服务需求等全流程实时流转，支撑床旁交互、护士站管理、患者服务等核心功能高效运行，提升护理效率与患者体验。	1	项
<b>(二)</b>	<b>护理管理系统改建</b>			
1	护理决策	聚焦管理者关注的人力资源、患者动态、不良事件、护理指标等核心统计数据，通过精细化分布统计、趋势分析、科室得分排名等方式深度挖掘数据，展示人力动态、床护比、核心指标趋势、患者动态、关键指标监测等信息，同时支持质控、任务、培训等统计分析，为科研和临床决策提供数据支持。	1	套
2	层级管理	依据郑大三附院《护士临床专业能力晋级制度》，搭建护士层级晋级评定线上管理体系，实现申请、评定、晋升全流程线上审核与办理；同步搭建数据智能分析功能，降低人工管理成本。辅助护理人员规划职业发展，通过制定层级标准体系，结合考核成果和基本信息输出晋升路径，支持层级调整申请；帮助管理人员整合考核结果与标准，规范层级定义、规则、审核流程等，可查看护士层级状态、审批升降级并预警，生成层级变动记录和分布情况，为人力资源分配和职业发展提供指导。同时通过 ETL 等技术采集晋升数据并智能推荐晋升路径。	1	套
3	人员管理	包含实习生、进修生管理及考评管理。实习生 / 进修生管理实现个人档案维护、批次定义、轮转及带教安排（与排班联动），以及成绩、评价等信息维护，形成闭环管理；考评管理以标准化考评表为载体，支持自定义考评表模板，规范考评流程（如“护士长评分	1	套

序号	名称	主要技术（性能）指标	数量	单位
		- 护士确认 - 护理部确认”），护士可查看考评结果，实现考评规范化、线上化。		
4	质量检查改建	支持单选、多选或全选查检表，对各科室总分、平均分进行汇总统计；可按月份、季度、半年、年度或自定义时间范围，进行科室结果排名，便于衡量科室质控管理水平，辅助管理者精准定位问题。	1	套
5	拓展护理指标	一方面实现与 HIS 系统、院感系统、不良事件系统的深入数据互通；另一方面新增“约束人数”“约束发生伤害人数”“患儿留置针总数量”“患儿钢针总数（≤16 周岁）”四个院内专科护理指标，并支持自动采集，完善指标监测体系。	1	套
6	培训考试改建	构建高效在线培训考试平台，整合院内院外数据，实现学习计划制定、在线培训、考试及成绩统计、积分与层级晋升联动；支持维护课程和试题、自动生成试卷、在线考试（含防作弊）、技能考核评分；对接院内科研平台获取论文和科研著作数据，提升培训考试效率与规范性。	1	套
7	移动应用改建	通过移动端实现护理排班（改班、查看、统计等）、质量检查（任务发布、打分、整改、督查等全流程）、人员管理（档案维护与查询）、护理制度（文档全流程管理）、培训考试（在线学习、考试）、继续教育档案管理、满意度调查等功能，打破时空限制，提升办公效率，实现无纸化、过程化管理。可以直接上传图片 and 文件，设置特殊权限可下载。	1	套
8	系统集成	完成单点登录、不良事件患者信息、敏感指标（患者信息、院感数据、不良事件数据）、质量检查患者数据等因厂家更换或未对接的系统重新对接；对接移动护理系统、317 护系统获取层级管理数据；对接院内科研平台获取论文科研数据，实现各系统数据互通，减少数据冗余。	1	项
(三)	<b>移动护理系统改建</b>			
1	密码管理改建	支持密码强度校验（需包含至少三种字符且长度≥8 位）、定期更换提醒、错误次数锁定（超过设定次数限时锁定）、初始密码更改提示，同时记录登录日志（时间、工号等）。通过多重密码规则和登录记录，提升系统登录安全性，防范非授权访问。	1	套
2	智能辅助改建	包括全局功能简拼检索（快速跳转菜单）、异常操作记录（如医嘱核对不匹配记录）。简化操作流程，帮助用户快速找到所需功能，同时通过记录异常操作，便于追溯问题根源，提升系统使用规范性。	1	套
3	患者管理改建	功能涵盖“我的患者”筛选（护士管理自己负责的患者）、床位分组统计（按责任组统计护理患者数及护理等级）、患者总览优化（显示“多耐”患者、迁移体征批量录入功能等）。精准划分护理责任，清晰统计床位及患者信息，方便护士高效开展临床护理工作。	1	套
4	医嘱闭环改建	功能包含以下内容：一是医嘱执行统计管理，支持对提前 / 延后给药等情况智能汇总并计算给药时间符合率，可按病区、护士、医嘱类型统计已执行、未执	1	套

序号	名称	主要技术（性能）指标	数量	单位
		行等执行数量；二是智能提醒数据联动，实现高危药品双人核对强制提醒、配药超时可配置提醒、同步生成等级巡视记录、同组药品执行顺序自动排序、停止医嘱当日可扫码执行，以及特殊药品执行前的血压测量等针对性提示；三是医嘱查对优化，新增支持多选 / 全选的医嘱查对功能，通过复核人账号密码验证更新查对状态，将状态拆分为已查对已执行、已查对未执行、未查对已执行、未查对未执行四种，按状态分别控制查对与二次查对按钮权限及默认勾选规则，并对后三类状态支持二次查对，系统完整记录并展示首次及二次查对人信息。		
5	护理文书改建	功能涉及文书统计质控（统计文书数量、耗时及评分审核）、录入辅助（暂存、悬浮提示、一键打印等）、归档管理（自动 / 手动归档、撤销归档等）、历史数据迁移及离线操作。提升护理文书录入效率和质量，实现文书全生命周期管理，保障数据安全性和可追溯性。	1	套
6	护理会诊改建	功能包括普通会诊流程管理（申请、审核、接收等）、会诊统计（按申请人、时间等筛选查看会诊单）。规范科室间会诊流程，通过统计功能便于管理和追溯会诊情况，提升会诊效率。	1	套
7	导管专科改建	功能涵盖导管管理门户（病区及个人导管视图）、信息管理（新增、修改导管信息）、护理记录（维护及转归记录）、统计分析（导管数量、非计划拔管率等）及维护预约。实现导管全流程规范化管理，通过统计和提醒功能监测导管风险，降低并发症及非计划拔管率。	1	套
8	病历质控改建	功能为展示质控系统返回的文书错误点（标黄提示）、支持病历归档及解除归档申请。直观标记问题文书，便于护士及时整改，同时规范病历归档流程，提升病历质控效率。	1	套
9	护理报告改建	功能包括交班报告提取病重人数、对接检查检验报告。完善交班报告数据完整性，方便护士查看患者检查结果，提升交班及诊疗信息获取效率。	1	套
10	CA 系统改建	功能包含云 CA 开关配置、证书下载及登录验证（PDA 证书登录、PC 扫码登录）、业务数据签章及补签名、患者手写 / 指纹签名。通过 CA 认证确保操作身份真实性和合规性，保障护理文书、健康教育等数据的法律效力。	1	套
11	线上输血登记表	增加单独的“输血登记本”功能界面，对输血患者数据进行展示，展示内容包含：日期、时间、科室、住院号、患者姓名、血型、血液成分、储血号、输血量、当前状态（展示输血执行过程中的相应节点）、执行人（包含执行人和复核人）、输血反应处理（可手动录入）、备注（可手动录入）。	1	套
12	便捷服务	面向住院患者、陪护人员、医护人员、食堂管理人员、探视人员等，实现订餐全流程线上化、无陪护患者探视预约 - 审核 - 通行 - 记录闭环管理，提升住院服务体验、护理工作效率与院区安全管理水平。	1	套

序号	名称	主要技术（性能）指标	数量	单位
13	系统集成对接	通过系统集成对接实现移动护理系统与医院现有信息系统（如 HIS、质控系统、重症监护系统等）及硬件设备的数据实时共享，支撑医嘱执行、护理文书、病历质控等核心功能的规范化运行，同时保障操作身份的合法性与数据安全性，满足临床护理闭环管理及医院评审需求。	1	项
(四)	接种门诊系统			
1	接种门诊取号	支持家长通过手机 APP 预约、接种证扫码、输入编码等多种方式取号，打印含取号时间、等待人数等信息的取号单。简化接种取号流程，满足预约与非预约患者需求，清晰展示排队信息，减少现场排队拥堵。	1	套
2	接种门诊叫号	支持登记台、接种台叫号，自动排序队列，可处理过号找回、预约优先等，支持设置叫号类型（预约 / 普通）及呼叫次数。规范接种排队秩序，保障预约患者优先权益，灵活应对现场排队调整，提升接种台工作效率。	1	套
3	接种门诊分屏显示	控制各功能区屏幕显示内容，展示当前操作儿童信息、接种流程状态（预检、登记等）、疫苗信息及候种名单，播放宣教视频。清晰指引患者了解接种各环节进度，减少咨询量，同时通过宣教视频普及接种知识。	1	套
4	接种门诊留观	通过扫码或输入号码记录留观时间，对未满足 30 分钟留观要求的患者进行提示，通过语音、屏幕告知留观剩余时间。严格执行接种后留观制度，降低不良反应风险，通过自动提醒保障患者安全。	1	套
5	电子知情同意书	在线管理并更新知情同意书（显示疫苗批号、有效期等），支持患者通过屏幕确认、指纹或拍照签署，自动判断疫苗有效期并提醒，存储签署记录。替代纸质文书，规范“三查七对一验”流程，确保接种信息可追溯，提升签署效率和规范性。	1	套
6	配套硬件	包含配套的 1 台取号机、1 台留观机和 1 台签署机，及设备安装所需的线缆、线管、穿线、打孔等。		
6.1	取号机	采用液晶触摸显示屏，电容式多点触控，不低于 10 点触控，尺寸≥23.8 寸，亮度≥250cd/m <sup>2</sup> ，分辨率：≥1920*1080，响应时间≥8ms；处理器≥4 核，内存≥8GB；配置凭条打印机，打印方式行式热敏，打印密度≥8 点/mm，打印速度≥150mm/s，有效打印宽度≥72mm，热敏头寿命≥100KM，切刀寿命≥100W 次，支持手动撕和自动切纸（全切和半切可切换）；配置条码扫描仪，支持扫描一维和二维码，支持纸质码和手机码扫描；配置身份证模块，非接触式二代证识读，能够辨识身份证真伪、读取身份证电子信息、合成身份证电子图像。阅读时间：≤0.5s；配置蓝牙和 wifi 通讯模块，具有 USB 接口；包含设备安装所需的线缆、线管、穿线、打孔等，按需配置电源、支架等。	1	台
6.2	留观机	采用液晶触摸显示屏，电容式多点触控，不低于 10 点触控，尺寸≥23.8 寸，亮度≥250cd/m <sup>2</sup> ，分辨率：≥1920*1080，响应时间≥8ms；处理器≥4 核，内存≥8GB；配置凭条打印机，打印方式行式热敏，打印密度≥8 点/mm，打印速度≥150mm/s，有效打印宽度≥72mm，	1	台

序号	名称	主要技术（性能）指标	数量	单位
		热敏头寿命≥100KM, 切刀寿命≥100W 次, 支持手动撕和自动切纸（全切和半切可切换）；配置条码扫描仪, 支持扫描一维和二维码, 支持纸质码和手机码扫描；配置蓝牙和 wifi 通讯模块, 具有 USB 接口；包含设备安装所需的线缆、线管、穿线、打孔等, 按需配置电源、支架等。		
6.3	签署机	支持对健康状况问题进行自定义配置与维护, 可根据疫苗类型灵活调整问询内容；支持为每种疫苗定制专属电子知情同意书模板, 模板内容可按需编辑更新；支持受种者 / 监护人通过设备显示终端或智能手机, 完成健康询问信息确认与电子知情同意书签署；签署数据需具备不可篡改性, 支持对接档案系统进行数据同步。触控显示屏, 尺寸≥10 英寸, 分辨率≥1280*800, 存储≥16GB, 摄像头分辨率≥500 万像素, 具有指纹采集模块, 内置蓝牙和 WIFI 通讯模块, 具有 USB 和 RJ45 接口；配置支架, 包含设备安装所需的线缆、线管、穿线、打孔等。	1	台
(五)	智慧病房信息系统配套			
1	床旁交互屏	1. 显示屏≥10 英寸液晶触摸屏, 屏幕分辨率≥1280*800; 处理器≥4 核心, 主频≥2.0GHz, 内存≥2GB, 存储≥16GB; 前置摄像头≥500 万像素, 内置操作系统; NFC 刷卡, 蓝牙 5.0; IEEE 802.11a/b/g/n/ac, 2.4/5GHz 双频段; PoE 供电或 DC 供电; 机身接口具备 RJ45, 耳机插口, MICRO USB, 电源接口等接口; 2. 包含设备安装所需的线缆、线管、穿线、打孔等, 按需配置电源、支架等; 3. 含配套软件包含患者医疗查询系统, 提供医疗信息查询, 如费用查询, 报告查询, 手术安排等; 患者住院生活服务系统, 方便患者获取生活相关服务, 如床旁点餐, 护工聘用, 生活用品超市等; 健康宣教与满意度评测系统, 用于教育患者并收集满意度反馈; 床旁护理系统, 协助护理人员进行日常护理工作; 床旁医生查房系统, 支持医生进行查房和诊疗活动; 基于患者住院全流程的精准宣教, 提供个性化的健康教育信息; 护士站交互大屏系统包括患者信息管理、床位管理、呼叫响应、健康教育、信息发布等多种功能; 系统需与医院内信息系统、护理系统等信息系统对接; 支持现有系统接入原病房呼叫系统, 或原系统接入现有系统, 不能增加医护人员使用难度, 包含对接所需工作量和费用等。	878	台
2	床旁摇臂支架	1. 根据现场确定安装方式, 提供壁挂安装和落地安装; 壁挂支架最大长度≥1000mm, 落地支架最大长度≥1000mm; 壁挂支架活动臂升降调节范围≥500mm, 落地支架活动臂升降调节范围≥400mm; 支架延长臂旋转角度≥180 度, 活动臂旋转角度≥540 度; 落地支架高度可调节, 适配病房不同设备高度; 全隐藏式走线系统, 可满足电源线和六类网线同时穿线需求; 2. 配置不少于 2 个墙面防撞缓冲装置, 有效保护病房墙体; 落地安装的支架底座不与床头柜底部接触, 床	878	个

序号	名称	主要技术（性能）指标	数量	单位
		<p>头柜可随时移动方便打扫卫生；落地安装的支架无左右方向区分，可根据需要随时调整在病床左右侧的摆放位置；</p> <p>3. 包含设备安装所需的线缆、线管、布线、打孔等，按需配置电源、支架等。</p>		
3	智慧病房交互大屏	<p>1. 显示屏≥55英寸，液晶触摸屏，分辨率≥3840*2160；内存≥4GB，存储≥64GB，内置操作系统，内置摄像头，像素≥1300万，内置麦克风，≥6阵列；具备短时间不使用或休息时可以一键关闭液晶屏背光，响应时间≤8.5ms；WIFI支持802.11a/b/g/n/ac/ax，2.4/5GHz双频段；蓝牙功能；具有HDMI接口、RJ45接口、AUDIO OUT接口、USB接口等；</p> <p>2. 包含设备安装所需的线缆、线管、布线、打孔等，按需配置电源、支架等；</p> <p>3. 含配套软件包含患者医疗查询系统，提供医疗信息查询，如费用查询，报告查询，手术安排等；患者住院生活服务系统，方便患者获取生活相关服务，如床旁点餐，护工聘用，生活用品超市等；健康宣教与满意度评测系统，用于教育患者并收集满意度反馈；床旁护理系统，协助护理人员进行日常护理工作；床旁医生查房系统，支持医生进行查房和诊疗活动；基于患者住院全流程的精准宣教，提供个性化的健康教育信息；护士站交互大屏系统包括患者信息管理、床位管理、呼叫响应、健康教育、信息发布等多种功能；系统需与医院内信息系统、护理系统等信息系统对接；支持现有系统接入原病房呼叫系统，或原系统接入现有系统，不能增加医护人员使用难度，对接所需费用包含费用内。</p>	14	台
4	核心交换机	<p>1. 交换容量≥4.8Tbps，包转发率≥1620Mpps，以官网最小值为准；</p> <p>2. 提供≥32个万兆光口，≥4个100G光口，≥2个扩展槽，≥8个万兆多模光模块；</p> <p>3. 配置冗余电源；</p> <p>4. 含配套软件、安装调试、运输、保险等费用。</p>	1	台
5	汇聚交换机	<p>1. 交换容量≥2.4Tbps，包转发率≥670Mpps，以官网最小值为准；</p> <p>2. 提供千兆光口≥28个，万兆光口≥8个，万兆单模光模块≥2个，扩展槽≥1个；配置冗余电源；支持IPv4/IPv6双栈协议；</p> <p>3. 含配套软件、安装调试、运输、保险等费用。</p>	2	台
6	无线控制器	<p>1. 提供≥16个千兆电口，≥8个千兆光口，≥2个万兆光口，≥2个万兆多模光模块；</p> <p>2. 吞吐量≥20Gbps；</p> <p>3. 冗余交流电源；</p> <p>4. 配置≥500个AP管理授权，最大支持≥700个AP管理；</p> <p>5. 含配套软件、安装调试、运输、保险等费用。</p>	1	台
7	中心 AP	<p>1. 千兆电 POE 接口≥24 个，万兆光接口≥4 个，单模光模块≥2 个，整机 POE 功率≥400W；</p> <p>2. 支持对分体 AP 进行统一管理，支持接分体 AP 与普</p>	18	台

序号	名称	主要技术（性能）指标	数量	单位
		通 AP；中心 AP 可被无线控制器统一管理； 3. 包含设备安装所需的线缆、线管、穿线、打孔等， 按需配置电源、支架等。		
8	无线 AP	1. 整机采用双频 4 流设计，可工作在 802.11a/b/g/n/ac/ac wave2/ax/be 模式；整机协商速 率≥3.5Gbps；提供≥2 个数据传输口，支持 POE OUT 供电；内置蓝牙模块； 2. 包含设备安装所需的线缆、线管、穿线、打孔等， 按需配置电源、支架等。	350	台
9	网线	1. 六类非屏蔽网线，305m/轴，防火阻燃。	80	箱
10	光纤	1. 四芯单模光缆。	3600	米

## 六、项目实施要求

### 1. 工期要求

包 1：合同生效后 6 个月内，完成所有设备的到货安装、测试、培训、初验等。

包 2：合同生效后 12 个月内，完成所有设备的到货安装、系统部署、数据对接、业务流程开发、上线、培训、初验等。

中标人在签订合同后做好产品采购和人员安排等进场准备工作，避免出现因产品采购和人员安排不合理等原因造成的建设周期延误。

投标人应详细说明实施本项目拟采用的团队组织方法和具体组织机构，保证在项目建设期间有足够的人力投入；投标人应就本项目提供详细的实施计划及日程安排。

因医疗行业的特殊性，因招标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工期相应顺延，招标人不承担窝工、停工等相关责任；中标方保证只主张工期顺延，自愿放弃窝工、停工等全部经济损失。

### 2. 建设要求

在本项目建设周期及免费质保期内，中标人需完成以下核心工作：现场深度调研、硬件设备采购、软件部署与业务流程开发、接口对接、人员培训、售后服务及技术支持。

若医院在项目建设周期及免费质保期内开展智慧医疗分级评价（含电子病历评级）、互联互通测评、智慧服务评级、医院等级评审等基于自身发展需求的各类评审考核工作，且涉及本期项目建设内容，中标人需免费按照医院要求，全面配合并提供必要的支撑服务，确保相关评审考核工作顺利推进。

中标人需对项目全流程及项目文档实施科学、规范的管理，严格保障项目质量与进度，严禁扰乱医院正常工作秩序及业务流程。

项目实施全程需严格遵守国家及行业相关法规、标准与规范。若项目涉及的产品或工

作模式存在标准规范缺陷，或未满足上述评审考核要求，中标人必须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完成整改优化，确保医院达成建设目标并顺利通过相应评审考核。

### 3. 项目团队人员要求

投标人应合理安排项目组人员，项目组全体人员在项目实施阶段，需在现场组织管理项目建设，要根据招标人的上班时间安排，需接受招标人作息与考勤管理，系统试运行期间不少于 1 人在医院驻场；投标人需合理安排拟投入到现场的人员，投标文件中的人员必须和委派到现场的人员一致，中标单位进场时会进行人员身份核验，如进场人员和投标文件人员不一致，需要承担虚假应标的风险，面临招标人法律起诉、纳入黑名单和经济赔偿等风险。

项目建设期内，投标文件中列明的所有项目组成员须全程在项目现场履职，未经招标人或招标人委托的监理方书面批准，不得擅自缺席、离岗或委托他人替代履职。

仅当项目组成员因疾病、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无法继续履职时，方可提出更换申请，且新成员须满足以下要求：提供与原成员同等资质的简历、社保缴纳证明（提出更换申请之日前连续六个月的社保缴纳记录）、职称及从业资格证书（如需）；附新成员具备类似项目经验的详细说明及工作年限承诺书。更换申请须经招标人或招标人委托的监理方书面认可，未经批准擅自更换的，视为违约。

整个项目建设期内，因任何原因更换的人员总数不得超过投标项目组人员总数的 30%，严禁以“更换”名义使原成员长期脱离现场（即“换而不到”）。若发现项目组成员未到场且未办理更换审批，或原成员/新成员长期不到场，视为投标方违约，按以下标准处理：单人次缺席超过 3 日，处合同金额 1%的违约金；累计缺席人数达投标人数 10%以上，招标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赔偿。

项目组成员请假要求：单位时间内项目组成员请假不在现场的人数不能超过项目组总人数的 20%；项目负责人请假超过 3 天的，需提前 3 天让公司委派其他与项目负责人能力相当的人员做好交接，并在项目负责人返回后，替换人员要与项目负责人常驻现场办公不少于 3 天。

### 4. 安全要求

遵守招标人项目安全管理制度和要求，并按法律、生效的职业健康及安全标准采取一切必要的措施，提供一个安全的工作环境。中标人派到现场人员的安全问题由中标人自行负责，因自身原因造成人员伤亡或财产损失，均由中标人承担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与招标人无关。

未经招标人批准，中标人不得将项目场地用于本项目建设实施以外的其他用途。投标人须严格遵守国家保密相关规定，切实保障招标人的数据安全及信息保密。

#### 5. 项目过程控制

投标人应就本项目提出明确的实施过程及其控制方法，并以此作为项目实施过程管理依据。

#### 6. 项目质量控制

投标人必须依据软硬件质量管理和质量保证体系，提出具体措施，确保项目实施质量。

#### 7. 项目配置管理

投标人应说明项目实施过程中的配置管理方法，并确保在项目全生命周期中各个阶段成果得到有效控制。

#### 8. 项目风险管理

投标人应充分认识到项目风险管理的重要性，在投标文件中分析识别项目中的各类风险因素，并采取相应的对策。

#### 9. 系统测试

包 1：系统部署完成后须开展全面系统测试，包含性能压力测试、网络架构测试、备份恢复与容灾测试、安全合规测试及 7×24 小时稳定性试运行测试等；系统运行正常，不再发现新的错误后，系统测试合规。

包 2：中标人须在软件系统部署完成后进行深入的单元测试、集成测试和系统测试，确保部署软件已符合招标文件、招标人业务的预定要求，系统运行正常，不再发现新的错误后，系统测试合规。

中标人负责起草验收测试方案，中标人、招标人和监理方等共同实施测试验收工作，测试结果经多方确认后生效。

### 七、项目配合/对接要求

#### 包 1：项目配合要求

为确保本项目所采购硬件设备能够与医院现有及后续上线的各类软件系统稳定运行，须在项目实施阶段，提供硬件侧适配对接与技术配合服务。在软件系统部署、调试、联调及试运行过程中，硬件供应商应按照项目建设要求，开放硬件设备的标准接口、管理权限、配置参数及运行状态信息，配合软件开发商完成计算资源、存储资源、网络系统、安全系统等与业务系统的兼容性测试、性能调优、参数配置及环境部署工作。

针对软件系统部署测试中出现的异常、卡顿、报错等问题，硬件供应商配合开展问题排查，提供硬件日志、设备状态、链路监测等相关技术资料，协助界定问题归属并协同解决。在系统升级、补丁更新、扩容改造及迁移切换等工作中，硬件供应商须按要求提供现场或远程技术支持，完成硬件侧的配置调整、资源分配、端口映射、权限开通等基础配合工作，保障软件系统与硬件平台整体衔接顺畅。

在整个项目实施过程中，根据医院的要求，牵涉不同数据中心设备搬迁等工作，投标人要安排相应的人员全力配合。

硬件供应商应指定专人负责对接协调，确保在约定时间内响应配合需求，严格遵守医院信息系统建设相关规范与安全管理要求，保障医院信息化项目整体建设进度与系统稳定运行。

**投标人提供承诺，本系统具有可扩展性和兼容性，不与任何终端设备、第三方系统、第三方服务、投标人系统耦合和绑定，在系统建设、运行过程中，除本招标文件另有约定外，不会产生任何因本信息系统数据交互、因医院基于自身发展需求的评审考核等的额外费用。（须加盖公章提供正式承诺书）**

#### 包 2：项目对接要求

本期项目对接不仅包含与政策性要求的系统对接，还包含与现有系统之间的数据融合和数据的互联互通，本期新建系统与现有系统对接完成后，不能增加使用人员的操作难度和维护难度；凡涉及系统对接的，由中标人自行解决对接环境、接口等；牵涉到的工作量和费用包含在本项目总报价里。

项目实施和免费质保期内，院内已有的系统牵涉到与本期建设内容数据对接或与医院基于自身发展需求的评审考核等工作的对接和数据改造，对接接口和评级数据改造等费用，包含在本次项目总报价里，不再单独计取费用。

项目实施期内，中标人为完成系统对接服务，在对接过程中的接口开发、产品替换（换新）、线缆敷设、安装调试、软件授权等，包含在本项目总报价里。

在项目实施和免费质保期内，依据国家、河南省、郑州市等相关管理部门政策要求，需要对本项目涉及的软件功能调整、新增或接口改造牵涉到的工作量和相关费用等，包含本次项目总报价里，中标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履行或要求额外费用。

项目实施和免费质保期内，本项目包含的软件产品在现有功能的基础上进行的流程优化、调整等（不牵涉功能增加），均需免费。

在招标人使用中标人提供的信息化系统期间，涉及到以上的对接和数据改造要求，或因中标人提供的信息化系统升级等原因导致接口需重新开发或调整，中标人免费提供相关对接和数据改造服务。

以上“项目对接要求”的开发周期不超过 30 日历天（特殊接口需要在招标人规定的时间内完成）。

以上“项目对接要求”（包括但不限于）须投标人或所投硬件/软件产品的生产厂商另以承诺函形式进行明确，如无该承诺函，视为对招标文件无实质性响应，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

投标人提供承诺，本信息系统具有可扩展性和兼容性，不与任何终端设备、第三方系统、第三方服务、投标人系统耦合和绑定，在系统建设、运行过程中，除本招标文件另有约定外，不会产生任何因本信息系统数据交互、因医院基于自身发展需求的评审考核等的额外费用。（须加盖公章提供正式承诺书）

## 八、项目验收要求

本项目实施及验收均应严格执行与该项目相关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地方性法规文件相关规定。

1. 中标人完成本合同约定的项目建设内容并完成文档整理工作，系统上线运行稳定由中标人向招标人提出初验申请，经招标人同意后，组织行业专家、招标人代表、设计方代表、监理方代表、中标人代表对项目初步验收论证，论证通过后完成初步验收工作，且期间未出现影响招标人经营的问题。

2. 软硬件设备安装、调试完成，并已提供合同的全部系统软件、硬件和相关资料，（如建设内容中牵涉软件系统，解决了软件使用过程中及初步验收提出需要整改的问题，完成软件功能和性能测试），完成了项目初步验收并稳定运行 3 个月后，中标人书面提出验收申请，由行业专家、招标人代表、设计方代表、监理方代表、中标人代表按合同所列项目的内容和国家相关行业标准共同组织验收，出具项目最终验收报告。

3. 在两个验收阶段中，若项目验收不合格，乙方应在 30 日历天内完成整改，并自行承担因中标人原因导致验收不合格的整改费用，若整改后仍不合格，招标人有拒收的权利并保留索赔权利。

### 4. 项目成果要求

#### 包 1:

各阶段成果及文档资料需全面、规范交付项目业主单位，并提供明确的交付清单，所有材料须符合硬件设备相关行业标准及项目管理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 准备阶段：《项目实施方案》、《硬件部署规划方案》；
- (2) 到货验收阶段：《到货验收单》、《检验报告》、《设备装箱单》、《备品备件清单》、《设备厂商供货证明》（如需）；
- (3) 安装调试阶段：《安装调试方案》、《安装施工记录》、《硬件设备连接拓扑图》、《安装调试报告》；
- (4) 测试阶段：《测试报告》；测试报告包括：测试计划、测试方案、单项测试记录、综合测试结论等；
- (5) 试运行阶段：《试运行方案》、《试运行记录》（含运行参数、故障记录等）、《试运行总结报告》；
- (6) 过程文档：《培训计划》、《培训记录》、《项目日报》、《项目周报》、《会议记录》；
- (7) 交付验收阶段：《验收报告》、《操作手册》、《维护手册》（含故障排查指南、保养规范等）、《保修服务协议》、《设备资产移交清单》、《签收单》；
- (8) 硬件相关附件：设备驱动程序安装包、硬件固件升级文件、专用工具清单及使用说明书；
- (9) 与硬件项目相关的其他文档（如设备检测报告、第三方认证文件等）；
- (10) 监理方要求提供的其他硬件相关资料。

上述文档将作为系统验收的依据，提供的技术文件应真实、全面、完整、详细，应以中文书写，且应能满足系统运行安装调试、操作使用及维护管理等所需的详细技术资料。

## **包 2:**

各阶段成果及文档资料需全面、规范交付项目业主单位，并提供明确的交付清单，所有材料须符合硬件设备相关行业标准及项目管理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 调研阶段：《调研报告》、《安装部署计划》；
- (2) 准备阶段：《项目实施方案》、《项目开发计划》、《软件配置方案》；
- (3) 需求分析阶段：需求分析报告（含软件功能需求与数据要求）；
- (4) 实施阶段：《系统概要设计说明书》、《系统详细设计方案》、《数据库设计说明书》、《系统编码规范》、《数据接口设计规范》；
- (5) 测试阶段：《测试记录》、《测试报告》；测试报告包括：测试计划、测试方

案、测试用例、单元测试、接口测试、功能测试、性能测试、压力测试等；

(6) 上线阶段：《试运行记录》、《试运行报告》；

(7) 过程文档：《培训计划》、《培训记录》、《项目日报》、《项目周报》、《会议记录》；

(8) 交付使用：《业务操作手册》、《系统安装维护手册》、《系统功能说明书》、《程序维护手册》、《应急服务响应方案》、《签收单》；

(9) 程序安装包、安装步骤说明手册；

(10) 与项目相关的其他文档；

(11) 监理方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料。

上述文档将作为系统验收的依据，提供的技术文件应该真实、全面、完整、详细，应以中文书写；能满足系统运行安装试、操作使用及维护管理等所需的详细技术资料。

## 九、人员培训要求

包 1、包 2：

中标人将承担培训职责及所有培训费用，包括提供现场培训或其他方式的培训服务，要求分各个系统对招标人指定的培训人员进行充分的指导，使培训人员在熟练使用的同时，能对系统进行简单而有效的维护工作。

需提供全程的人员培训计划，包括从项目启动阶段到项目结束整个过程的培训内容。通过对该系统各级用户、系统管理人员和操作人员进行全面的技术类和操作类培训，确保用户维护管理和操作人员能独立操作、独立进行管理、运营、故障处理、日常维护测试等工作，使系统能够正常、安全地运行。

中标单位须派出的培训教员须具备丰富的相同课程教学经验，所有的培训教员采用中文授课，中标单位将为被培训人员提供培训用文字资料和讲义等相关用品，由用户提供培训所需场地，并且按约定合理地安排培训时间。

针对项目建设科室、项目需求科室、项目使用科室等，提供针对性的业务操作人员和运维人员培训设备的使用操作、常见问题的处理等。实际培训人数不低于计划培训人数的 95%，集中考核和业务技能考核的合格率（合格人数/实际参培人数）不低于 80%。

通过对系统管理人员和操作人员进行全面的技术类和操作类培训，确保用户维护管理和操作人员能独立操作、独立进行管理、运营、故障处理、日常维护测试等工作，使系统能够正常、安全地运行。

主要培训范围为郑州大学第三附属医院的多个院区的使用科室和下属医疗机构等相关工作人员。实际培训人员范围和数量，根据项目建设过程中项目建设科室、项目需求科室、项目使用科室的确定。

培训前，中标方需要提供完善的培训方案，经项目需求科室、项目使用科室、项目监理单位审核同意后，方可开展培训。

平台实施期间和投入运行后，投标人应结合具体情况，不定期与项目建设科室、项目需求科室和项目使用科室进行技术交流。在产品系统更新升级时，投标人也应及时提供相关内容文献。

## 十、运行维护要求

### 包 1、包 2

投标人需承诺严格按照以下售后服务要求为招标人提供售后服务，项目运行维护具体要求如下：

#### 1. 现场服务要求

在免费质保和运维服务内每月不少于 1 次的现场服务，包括：

各类使用问题进行及时排查处理；对招标人各科室工作人员进行应用系统使用操作指导；信息系统使用过程中遇到的问题受理、事务处理、故障排除；信息系统的流程改造；新增需求，新增内部、外部接口。通过定期巡检和排查工作，对维护性问题及时处理，对涉及系统 BUG 问题进行处理，做到尽早发现问题、尽快消除安全隐患、提前预防重大事故发生，从而保障医院信息系统安全稳定运行。定期到招标人各院区各科室走访，了解实际使用中的问题，提出合理的流程优化及改进建议等。

重大时间节点保障：在国家法定节假日、医院院庆日、重要接待活动日等重大时间节点期间，中标人或生产厂商须按医院统一时间安排提供现场技术保障服务，派驻不少于 1 名具备相关经验的技术人员提供现场保障服务；现场技术人员须携带必要的工具及备件，确保具备现场故障处理能力，其联系方式须 24 小时保持畅通。

#### 2. 售后服务要求

从最终验收合格之日算起，本项目采购的硬件产品的供应商或生产厂商负责不少于 3 年免费质保和免费运维服务，质保和运维服务期内提供全部硬件产品的免费维修维护和升级工作，保证整个系统和设备正常稳定运行。

在整个项目运行周期内，硬件产品生产厂商对系统运行、维护，售后技术提供 7×

24 小时的一线支持，及时解决系统运行故障，保证故障产生 5 分钟内及时响应，问题解决后，提交问题处理报告，说明问题种类、问题原因、问题解决办法及造成的损失等情况；定期对系统的数据库、运行环境、运行状态、页面显示等进行全方位的维护检测，保障系统正常运行。

项目软硬件产品供应商或生产厂商承诺为本次项目售后服务采用统一受理方式，用户只需统一联系项目软硬件产品供应商或生产厂商负责即可，由项目软硬件产品供应商或生产厂商统一负责处理。项目软硬件产品供应商或生产厂商必须按照业主方要求提供 7×24 小时的故障受理电话。

项目供应商或生产厂商不得无故中断本项目系统的正常运行，需要对本项目系统的软硬件设备进行维护管理工作，且停机维护时间超过 30 分钟的，应当提前 3 个工作日告知建设单位，并经同意后方可实施。停机维护时间小于 30 分钟的，应当提前 1 个工作日告知建设单位使用科室，并经同意后方可实施。

技术人员对现有系统进行功能升级及数据维护时，需依据医院系统运维管理制度，先至信息建设部完成运维内容报备，方可开展相关工作。

### 3. 运行维护质量要求

建设单位负责对本系统运行维护质量进行考核，质量指标按每三个月作为一个考核周期进行核算。运行维护质量考核从验收（整改）合格次日起实施。

硬件设备故障修复及时率。硬件设备故障修复时限为 24 小时，因非本项目的设备和系统引起的故障（含故障修复协调时间、第三方人为损坏、不可抗力发生以及业主方人员操作不当等）而造成的故障持续时间，经建设单位确认后，可不列入故障修复及时率考核。本项目要求故障修复及时率 $\geq 90\%$ 。

平台故障修复及时率。项目供应商和软件生产厂商应保证建设单位在处置重大紧急突发事件时，系统功能正常、运行可靠，并及时响应和解决系统运行中出现的故障。关键业务信息系统复原时间目标（RTO）和复原点目标（RPO），关键业务信息系统 RTO $\leq 15$  分钟，RPO $\leq 10$  分钟。

## 十一、其他要求和说明

### （一）包 1

1. 本项目为交钥匙工程，中标人不得就本项目向招标人提出任何超出中标金额的费用主张；对于招标文件未列明但项目实施必不可少的内容，投标人有责任主动补充，且该部

分内容须与其他项目内容一并报价，全部纳入投标总报价范围。

2. 招标文件中技术要求部分为满足招标人所需服务的最低要求，允许投标人以不低于招标文件要求的标准参与投标；本项目提出的技术要求仅为参考，如无明确限制，投标人可以进行优化，提供满足招标人实际需要的更优（或者性能实质上不低于的）技术要求。

3. 本次采购所有系统应长期进行技术支持（含技术咨询等）。若投标人服务期内未能在规定时间内提供服务，招标人有权要求投标人给予合理的经济赔偿。在服务期内，由于服务引起的故障或损坏而造成的损失，投标人应给予招标人经济赔偿。

4. 中标人须严格落实和遵守相关保密制度，服务过程中如出现资料、信息外泄或泄密，将追究中标人法律责任。

5. 投标人应自行承诺投标文件的真实性，投标文件的所有要求，如果在投标文件中出现伪造、编造、虚构等谋取中标的，招标人一经发现在任何时间均有权废止中标通知书、项目合同，投标人无偿退还招标人全部合同金额，并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6. 本项目将采用第三方监理单位对项目建设开展全过程监管，投标人应承诺接受第三方监理单位对本项目的全过程进行监管，无条件配合监理单位工作，不扯皮推诿。本项目在初步验收时针对中标人所投产品参数、功能、性能根据设计单位编制的《设计方案》的具体要求提出检测核对要求，要求其提供检测核对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第三方检测报告、生产厂家相关证明材料等）。

7. 投标人提供本招标需求中所要求的货物及服务。包括设备采购、运输、保管、安装、调试、验收、培训、保修期内的维护保养与相关服务及一切税费。如果投标人在中标并签署合同后，在供货、安装、调试等工作中出现的任何遗漏，均由中标人免费提供，招标人将不再支付任何费用；中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转包本项目。

8. 本次采购内容和伴随服务，如果某些技术标准与国家所要求的标准不统一或有不兼容的地方，均以国家强制性标准或最新出台的标准为准。

9. 本项目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所有商品包装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符合《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要求，投标人应提供相关承诺函予以响应。

10. 本项目的建设遵循国家信息安全等级保护三级和密码应用等级三级的标准进行建设，本期项目牵涉的安全和密码产品要满足以上建设要求。

11. 若本项目涉及中标人向下游供应商采购的情形，如因中标人与下游供应商的纠纷导致下游供应商向招标人主张权利，中标人须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招标人因此遭受的所

有损失。

12. 本项目建设完成后，系统运行所产生数据的所有权归属于招标人。中标人不得以任何形式限制医院对数据的合理使用，并须向医院开放数据存储数据库及相关系统的最高管理权限，确保医院能够完整、自主地行使数据管理权利。

以上“其他要求和说明”（包括但不限于）须投标人或所投硬件/软件产品的生产厂商另以承诺函形式进行明确，如无该承诺函，视为对招标文件无实质性响应，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

## （二）包 2

1. 本项目为交钥匙工程，中标人不得就本项目向招标人提出任何超出中标金额的费用主张。为了满足软件部署需要的操作系统、数据库、中间件等，需采用正版永久授权版本，中标人根据所投软件的技术架构自行配置，并应同其它内容一并报价，并包含在投标总报价中；对于招标文件未列明但项目实施必不可少的内容，投标人有责任主动补充，且该部分内容须与其他项目内容一并报价，全部纳入投标总报价范围。

2. 在建设和免费质保运维期内，招标人根据医院发展的需要，新增下属医疗机构，牵涉到的软件部署费用包含在项目总报价里。

3. 招标文件中技术要求部分为满足招标人所需服务的最低要求，允许投标人以不低于招标文件要求的标准参与投标；本项目提出的技术要求仅为参考，如无明确限制，投标人可以进行优化，提供满足招标人实际需要的更优（或者性能实质上不低于的）技术要求。

4. 本次采购所有系统应长期进行技术支持（含技术咨询等）。若投标人服务期内未能在规定时间内提供服务，招标人有权要求投标人给予合理的经济赔偿。在服务期内，由于服务引起的故障或损坏而造成的损失，投标人应给予招标人经济赔偿。

5. 中标人须严格落实和遵守相关保密制度，服务过程中如出现资料、信息外泄或泄密，将追究中标人法律责任。

6. 投标人应自行承诺投标文件的真实性，投标文件的所有要求，如果在投标文件中出现伪造、编造、虚构等谋取中标的，招标人一经发现在任何时间均有权废止中标通知书、项目合同，投标人无偿退还招标人全部合同金额，并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7. 本项目将采用第三方监理单位对项目建设开展全过程监管，监管范围主要包含项目建设方案、设备购置、到货验收、安装调试、业务流程开发、软件接口开发、数据接口对接、软件功能验收、试运行、项目验收等全过程。投标人应承诺接受第三方监理单位对本项目的全过程进行监管，无条件配合监理单位工作，不扯皮推诿。本项目在初步验收时

对中标人所投产品参数、功能、性能根据设计单位编制的《设计方案》的具体要求提出检测核对要求，要求其提供检测核对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第三方检测报告、生产厂家相关证明材料等）。

8. 投标人提供本招标需求中所要求的货物及服务。包括设备采购、运输、保管、安装、调试、验收、培训、保修期内的维护保养与相关服务及一切税费。如果投标人在中标并签署合同后，在供货、安装、调试等工作中出现的任何遗漏，均由中标人免费提供，招标人将不再支付任何费用；中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转包本项目。

9. 本次采购内容和伴随服务，如果某些技术标准与国家所要求的标准不统一或有不兼容的地方，均以国家强制性标准或最新出台的标准为准。

10. 本项目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所有商品包装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符合《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要求，投标人应提供相关承诺函予以响应。

11. 根据《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的若干政策》中规定，国家投资的重大工程，在同等性能价格比条件下应优先采用国产软硬件产品。如本次项目未采用国产化的软硬件产品，在建设和免费质保期内，需根据国家、河南省对国产化替代的相关要求，牵涉到本期的建设内容，在不影响医疗业务开展的前提下，中标人需按照国家、河南省相关部门的要求，在规定时间内改造完成。

12. 本项目的建设遵循国家信息安全等级保护三级和密码应用等级三级的标准进行建设，本期项目牵涉的安全和密码产品要满足以上建设要求。

13. 若本项目涉及中标人向下游供应商采购的情形，如因中标人与下游供应商的纠纷导致下游供应商向招标人主张权利，中标人须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招标人因此遭受的所有损失。

14. 本项目建设完成后，系统运行所产生数据的所有权归属于招标人。中标人不得以任何形式限制医院对数据的合理使用，并须向医院开放数据存储数据库及相关系统的最高管理权限，确保医院能够完整、自主地行使数据管理权利。

以上“其他要求和说明”（包括但不限于）须投标人或所投硬件/软件产品的生产厂商另以承诺函形式进行明确，如无该承诺函，视为对招标文件无实质性响应，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郑州大学第三附属医院(河南省妇幼保健院)复旦大学附属  
妇产科医院河南医院国家妇产科区域医疗中心三期信息化  
建设A项目

# 投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

包名称:

投标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目 录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三、承诺书
- 四、资格审查资料
- 五、技术部分
- 六、综合部分
- 七、其他资料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一）投标函

致：郑州大学第三附属医院(河南省妇幼保健院)

河南豫信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我们收到了你们关于\_\_\_\_\_（项目名称）\_\_\_\_\_的招标文件全部内容，经研究招标文件中的投标须知、合同条款等相关文件后，我们决定参加投标，并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 我方授权\_\_\_\_\_、职务\_\_\_\_\_作为全权代表负责本次投标活动及处理相关事宜。

2. 愿意按照招标文件中的条款和要求，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本项目所需的各项工作，并承担其任何质量缺陷及造成的损失。

投标总报价：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

分项报价详见投标函附录

3. 我方已详细检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澄清文件、补充通知（如有）及有关附件，并完全理解我方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的权力。

4. 我方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报价或任何贵方可能收到的投标文件，同时理解贵方不承担我方的任何投标费用。

5. 如果我方中标，我方保证按合同条款中规定的内容执行，并按招标文件和有关规定提交一切资料。

6. 我方同意从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期起90 天内保持投标文件有效，在此有效期内，我方将严格遵守投标文件的承诺，本投标文件对我方具有约束力，并可随时被接受中标。如果我方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愿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7. 除投标文件所提交的资料外，我方同意随时接受贵方的检查、询问，并根据评标需要补充贵方要求提交的资料。

8. 如果我方中标后，我方没有正当理由而拒签合同，我方愿意补偿因我方该项工作延误造成的经济损失，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9. 如果我方中标，我方承诺同意按招标文件约定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10. 我方愿接受合同条款中规定的合同价款计算和调整方式。

11. 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贵方的中标通知书和本投标文件将成为约束我方的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12.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13. 与本投标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

投 标 人： \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签字或盖章）

地 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 投标函附录

投标主要内容汇总表

项目名称	郑州大学第三附属医院(河南省妇幼保健院)复旦大学附属妇产科医院河南医院国家妇产科区域医疗中心三期信息化建设 A 项目
项目编号	豫财招标采购-2026-614
包名称	
投标人名称	
投标总报价(含税)	大写: _____ 小写: _____
投标内容	
交货期	
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现行规范和标准, 满足采购人要求。
交货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质保期	_____年免费质保和免费运维服务
验收标准	
采购需求及技术要求	符合第五章 采购需求及技术要求“五、建设需求”部分外的所有内容。
权利与义务	符合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要求。
投标有效期	90 日历天。
合同履行期限	自合同生效至质保运维结束
项目负责人姓名及身份证号	
备注	

投标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三) 分项报价表

金额单位：元

序号	货物名称	制造/服务商	品牌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小计
1								
2								
3								
...								
总计								

备注：投标人可根据实际情况自行修改。

投标人：（盖单位章）

日期： 年 月 日



---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或复印件（正反）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_\_\_\_\_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90日历天\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 标 人： \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 三、承诺函

#### 投标承诺函

致：郑州大学第三附属医院(河南省妇幼保健院)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一)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 (二)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七) 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二、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招标文件有异议，已经在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投标以求侥幸中标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三、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四、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为招标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等服务的行为。

五、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投标人在同一合同项下的招标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六、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联合体投标。

---

七、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予我公司带来优惠、有利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八、存在以下行为之一的愿意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理：

- (一) 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
- (二) 在采购人确定中标人以前放弃中标候选资格的；
- (三) 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四) 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
- (五) 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 (六) 与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七)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九、我们在贵公司组织的（项目名称：郑州大学第三附属医院(河南省妇幼保健院)复旦大学附属妇产科医院河南医院国家妇产科区域医疗中心三期信息化建设 A 项目，项目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6-614）招标中若获中标，我们保证在中标公告发布后 5 个工作日内，按招标文件的规定，以支票、银行转账、汇票或现金，向贵公司一次性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用。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特此承诺。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投标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 四、资格审查资料

### (一) 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资金		成立时间		
注册地址				
纳税人识别号				
邮政编码		员工总数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网址		传真	
法定代表人	姓名		电话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营业范围				
备注				

注：投标人可以根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1 条款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

1.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投标人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或扫描件；投标人是事业单位，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或扫描件。

后附相关证明资料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 2024 年度或 2025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如有投标人成立时限不足的，由投标人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后附相关证明资料

---

3.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 2025 年 6 月份以来任意一个月份依法纳税和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如有投标人成立时限不足的，由投标人根据自身成立时间提供证明材料。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后附相关证明资料

---

4.具备履约能力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或证明材料的复印件或扫描件。  
后附相关证明资料

## 声明函

致：郑州大学第三附属医院(河南省妇幼保健院)

我单位郑重声明：

我单位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投标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

5.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声明函**

致：郑州大学第三附属医院(河南省妇幼保健院)

我单位郑重声明：

我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投标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日期：

---

## 6.信用记录

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拒绝参与本项目招标活动。【失信被执行人：通过“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http://zxgk.court.gov.cn/shixin/>）查询；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通过“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http://www.ccgp.gov.cn/>）查询；因单位性质无法使用“信用中国”网站查询的，按实际情况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在开评标当天进行查询复核并留档，以查询复核结果为准】后可附相关证明资料

---

7. 无关联关系声明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声明函或“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打印的相关材料并加盖公章（需包含公司基本信息、股东信息及股权变更信息)】，事业单位可以不提供此项要求。

后可附相关证明资料

## 声明函

致：郑州大学第三附属医院(河南省妇幼保健院)

我单位郑重声明：

我单位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情形。

投标人：\_\_\_\_\_（盖章）

日期：

---

## 五、技术部分

(格式自拟)

可包括以下内容：

1. 对技术要求响应

**技术条款偏差表**

序号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响应	偏离情况(符合、正偏离、负偏离)	注明支撑材料对应投标文件页码及条目(如有)
1				
2				
3				
4				
5				
6				
7				
...				

投标人名称：\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期：

---

## 2. 实施方案

.....

---

## 六、综合部分

### 1. 项目管理机构

项目管理机构

序号	本项目任职	姓名	相关证书证明 (如有)	联系电话	备注
1	项目负责人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					

---

2. 企业业绩

序号	合同日期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客户名称	客户联系电话

注：投标人可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投标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

3. 服务承诺

---

## 七、其他资料。

### 1、资料真实性承诺函

#### 承诺函

我公司保证提供的投标资料真实有效，一发现有造假或其他不实行为，将取消其投标资格并保留追究其相关责任的权利。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 2、承诺函（包 1：硬件设备适用）

### （1）项目配合要求承诺函（格式仅供参考）

致：郑州大学第三附属医院(河南省妇幼保健院)

如我公司中标，我公司郑重承诺：

为确保本项目所采购硬件设备能够与医院现有及后续上线的各类软件系统稳定运行，在项目实施阶段，提供硬件侧适配对接与技术配合服务。在软件系统部署、调试、联调及试运行过程中，我单位应按照项目建设要求，开放硬件设备的标准接口、管理权限、配置参数及运行状态信息，配合软件开发商完成计算资源、存储资源、网络系统、安全系统等与业务系统的兼容性测试、性能调优、参数配置及环境部署工作。

针对软件系统部署测试中出现的异常、卡顿、报错等问题，硬件供应商配合开展问题排查，提供硬件日志、设备状态、链路监测等相关技术资料，协助界定问题归属并协同解决。在系统升级、补丁更新、扩容改造及迁移切换等工作中，我单位须按要求提供现场或远程技术支持，完成硬件侧的配置调整、资源分配、端口映射、权限开通等基础配合工作，保障软件系统与硬件平台整体衔接顺畅。

在整个项目实施过程中，根据医院的要求，牵涉不同数据中心设备搬迁等工作，我单位承诺安排相应的人员全力配合。

我单位应指定专人负责对接协调，确保在约定时间内响应配合需求，严格遵守医院信息系统建设相关规范与安全管理要求，保障医院信息化项目整体建设进度与系统稳定运行。

投标人：（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

(2) 其他承诺

承诺书

致：郑州大学第三附属医院(河南省妇幼保健院)

我公司郑重承诺：

本信息系统具有可扩展性和兼容性，不与任何终端设备、第三方系统、第三方服务、投标人系统耦合和绑定，在系统建设、运行过程中，除本招标文件另有约定外，不会产生任何因本信息系统数据交互、因医院基于自身发展需求的评审考核等的额外费用。

投标人：(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 (3) 其他要求和说明承诺函

致：郑州大学第三附属医院(河南省妇幼保健院)

**如我公司中标，我公司郑重承诺：**

1. 本项目为交钥匙工程，我单位不会就本项目向招标人提出任何超出中标金额的费用主张；对于招标文件未列明但项目实施必不可少的内容，我单位有责任主动补充，且该部分内容须与其他项目内容一并报价，已全部纳入投标总报价范围。

2. 招标文件中技术要求部分为满足招标人所需服务的最低要求，我单位承诺以不低于招标文件要求的标准参与投标；本项目提出的技术要求仅为参考，如无明确限制，我单位将进行优化，提供满足招标人实际需要的更优（或者性能实质上不低于的）技术要求。

3. 本次采购所有系统应长期进行技术支持（含技术咨询等）。若我单位服务期内未能在规定时间内提供服务，招标人有权要求我单位给予合理的经济赔偿。在服务期内，由于服务引起的故障或损坏而造成的损失，我单位应给予招标人经济赔偿。

4. 我单位须严格落实和遵守相关保密制度，服务过程中如出现资料、信息外泄或泄密，招标人可追究我单位法律责任。

5. 我单位承诺投标文件资料真实，投标文件的所有要求，如果在投标文件中出现伪造、编造、虚构等谋取中标的，招标人一经发现在任何时间均有权废止中标通知书、项目合同，我单位无偿退还招标人全部合同金额，并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6. 本项目将采用第三方监理单位对项目建设开展全过程监管，我单位承诺接受第三方监理单位对本项目的全过程进行监管，无条件配合监理单位工作，不扯皮推诿。本项目在初步验收时针对中标人所投产品参数、功能、性能根据设计单位编制的《设计方案》的具体要求提出检测核对要求，要求其提供检测核对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第三方检测报告、生产厂家相关证明材料等）。

7. 我单位提供本招标需求中所要求的货物及服务。包括设备采购、运输、保管、安装、调试、验收、培训、保修期内的维护保养与相关服务及一切税费。如果我单位中标并签署合同后，在供货、安装、调试等工作中出现的任何遗漏，均由我单位免费提供，招标人将不再支付任何费用；我单位不得以任何方式转包本项目。

8. 本次采购内容和伴随服务，如果某些技术标准与国家所要求的标准不统一或有不兼容的地方，均以国家强制性标准或最新出台的标准为准。

9. 本项目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所有商品包装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符合《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要求，我单位承诺满足以上要求。

10. 本项目的建设遵循国家信息安全等级保护三级和密码应用等级三级的标准进行建设，本期项目牵涉的安全和密码产品要满足以上建设要求。

11. 若本项目涉及我单位向下游供应商采购的情形，如因我单位与下游供应商的纠纷导致下游

---

供应商向招标人主张权利，我单位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招标人因此遭受的所有损失。

12. 本项目建设完成后，系统运行所产生数据的所有权归属于招标人。我单位不以任何形式限制医院对数据的合理使用，并须向医院开放数据存储数据库及相关系统的最高管理权限，确保医院能够完整、自主地行使数据管理权利。

(盖章)

年 月 日

---

## 2、承诺函（包 2：智慧病房系统适用）

### （1）项目对接要求承诺函

致：郑州大学第三附属医院（河南省妇幼保健院）

如我公司中标，我公司郑重承诺：

本期项目对接不仅包含与政策性要求的系统对接，还包含与现有系统之间的数据融合和数据的互联互通，本期新建系统与现有系统对接完成后，不能增加使用人员的操作难度和维护难度；凡涉及系统对接的，由我单位自行解决对接环境、接口等；牵涉到的工作量和费用包含在本项目总报价里。

项目实施和免费质保期内，院内已有的系统牵涉到与本期建设内容数据对接或与医院基于自身发展需求的评审考核等工作的对接和数据改造，对接接口和评级数据改造等费用，已包含在本次项目总报价里，不再单独计取费用。

项目实施期内，我单位为完成系统对接服务，在对接过程中的接口开发、产品替换（换新）、线缆敷设、安装调试、软件授权等，已包含在本项目总报价里。

在项目实施和免费质保期内，依据国家、河南省、郑州市等相关管理部门政策要求，需要对本项目涉及的软件功能调整、新增或接口改造牵涉到的工作量和相关费用等，已包含本次项目总报价里，我单位不以任何理由拒绝履行或要求额外费用。

项目实施和免费质保期内，本项目包含的软件产品在现有功能的基础上进行的流程优化、调整等（不牵涉功能增加），我单位均免费提供。

在招标人使用我单位提供的信息化系统期间，涉及到以上的对接和数据改造要求，或因我单位提供的信息化系统升级等原因导致接口需重新开发或调整，我单位免费提供相关对接和数据改造服务。

以上“项目对接要求”的开发周期不超过 30 日历天（特殊接口需要在招标人规定的时间内完成）。

（盖章）

年 月 日

---

(2) 其他承诺

致：郑州大学第三附属医院(河南省妇幼保健院)

我公司郑重承诺：

本信息系统具有可扩展性和兼容性，不与任何终端设备、第三方系统、第三方服务、投标人系统耦合和绑定，在系统建设、运行过程中，除本招标文件另有约定外，不会产生任何因本信息系统数据交互、因医院基于自身发展需求的评审考核等的额外费用。

投标人：(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 (3) 其他要求和说明承诺函

致：郑州大学第三附属医院(河南省妇幼保健院)

**如我公司中标，我公司郑重承诺：**

1. 本项目为交钥匙工程，我单位不会就本项目向招标人提出任何超出中标金额的费用主张。为了满足软件部署需要的操作系统、数据库、中间件等，需采用正版永久授权版本，我单位根据所投软件的技术架构自行配置，并应同其它内容一并报价，并已包含在投标总报价中；对于招标文件未列明但项目实施必不可少的内容，我单位有责任主动补充，且该部分内容须与其他项目内容一并报价，全部纳入投标总报价范围。

2. 在建设和免费质保运维期内，招标人根据医院发展的需要，新增下属医疗机构，牵涉到的软件部署费用已包含在项目总报价里。

3. 招标文件中技术要求部分为满足招标人所需服务的最低要求，我单位以不低于招标文件要求的标准参与投标；本项目提出的技术要求仅为参考，如无明确限制，我单位可以进行优化，提供满足招标人实际需要的更优（或者性能实质上不低于的）技术要求。

4. 本次采购所有系统应长期进行技术支持（含技术咨询等）。若我单位服务期内未能在规定时间内提供服务，招标人有权要求投标人给予合理的经济赔偿。在服务期内，由于服务引起的故障或损坏而造成的损失，我单位应给予招标人经济赔偿。

5. 我单位须严格落实和遵守相关保密制度，服务过程中如出现资料、信息外泄或泄密，招标人可追究我单位法律责任。

6. 我单位投标文件资料真实，投标文件的所有要求，如果在投标文件中出现伪造、编造、虚构等谋取中标的，招标人一经发现在任何时间均有权废止中标通知书、项目合同，我单位无偿退还招标人全部合同金额，并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7. 本项目将采用第三方监理单位对项目建设开展全过程监管，监管范围主要包含项目建设方案、设备购置、到货验收、安装调试、业务流程开发、软件接口开发、数据接口对接、软件功能验收、试运行、项目验收等全过程。我单位接受第三方监理单位对本项目的全过程进行监管，无条件配合监理单位工作，不扯皮推诿。本项目在初步验收时针对中标人所投产品参数、功能、性能根据设计单位编制的《设计方案》的具体要求提出检测核对要求，我单位将提供检测核对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第三方检测报告、生产厂家相关证明材料等）。

8. 我单位提供本招标需求中所要求的货物及服务。包括设备采购、运输、保管、安装、调试、验收、培训、保修期内的维护保养与相关服务及一切税费。如果我单位中标并签署合同后，在供货、安装、调试等工作中出现的任何遗漏，均由我单位免费提供，招标人将不再支付任何费用；我单位不以任何方式转包本项目。

9. 本次采购内容和伴随服务，如果某些技术标准与国家所要求的标准不统一或有不兼容的地方，均以国家强制性标准或最新出台的标准为准。

---

10. 本项目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所有商品包装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符合《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要求，我单位承诺满足以上要求。

11. 根据《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的若干政策》中规定，国家投资的重大工程，在同等性能价格比条件下应优先采用国产软硬件产品。如本次项目未采用国产化的软硬件产品，在建设和免费质保期内，需根据国家、河南省对国产化替代的相关要求，牵涉到本期的建设内容，在不影响医疗业务开展的前提下，我单位将按照国家、河南省相关部门的要求，在规定时间内改造完成。

12. 本项目的建设遵循国家信息安全等级保护三级和密码应用等级三级的标准进行建设，本期项目牵涉的安全和密码产品要满足以上建设要求。

13. 若本项目涉及我单位向下游供应商采购的情形，如因我单位与下游供应商的纠纷导致下游供应商向招标人主张权利，我单位将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招标人因此遭受的所有损失。

14. 本项目建设完成后，系统运行所产生数据的所有权归属于招标人。我单位将不以任何形式限制医院对数据的合理使用，并须向医院开放数据存储数据库及相关系统的最高管理权限，确保医院能够完整、自主地行使数据管理权利。

(盖章)

年 月 日

---

### 3、《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

####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产品名称1）<sup>1</sup>，生产厂为（厂名）<sup>2</sup>，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sup>3</sup>。（产品名称1）的（关键组件）<sup>4</sup>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1）的（关键工序）<sup>5</sup>在中国境内完成。

2.（产品名称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

#### 4、中小微企业、残疾人福利企业、监狱企业、节能环保产品

##### (一)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提醒：如果制造商不是中小企业，则不需要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因此导致虚假投标的后果由制造商自行承担。）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投标人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sup>1</sup>，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投标人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型企业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

备注：

-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企业可不填报。
- 2、中标人如为小型和微型企业的，随中标结果公开中标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投标人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 3、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

---

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4、本次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工业。

5、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

（提醒：如果投标人不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则不需要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因此导致虚假投标的后果由制造商自行承担。）

## （二）残疾人福利企业 残疾人福利企业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

1.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

2. 中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4、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评审中享受 10%的价格扣除。

---

（提醒：如果投标人不是监狱企业，则不需要提供《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否则，因此导致虚假投标的后果由制造商自行承担。）

### （三）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投标人（公章）：

日 期：

备注：

- 1、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 2、监狱企业评审中享受 10%的价格扣除。

**(四)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  
**节能产品明细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品牌型号	制造商名称	节字标志认证证书号	国家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有效截止日期	数量	单价	总价

投标人：（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品牌型号	制造商名称	中国环境标志认证证书编号	认证证书有效截止日期	数量	单价	总价

投标人：（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填报要求：

1. 本表的设备名称、品牌型号、金额应与货物分项报价表一致。
2. 节能产品是指财政部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公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产品，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网站（<http://www.mof.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

(<http://www.ccgp.gov.cn/>) 查阅。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附该产品经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国家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否则评标委员会有权不予认可。

3. 环境标志产品是指财政部、环境保护部发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产品，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网站（<http://www.mof.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阅。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附该产品经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否则评委委员会有权不予认可。

4. 请投标人正确填写本表，所填内容将作为评审的依据。其内容或数据应与对应的证明材料相符。

5. 没有相关产品可不提供本表。

---

## 5、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投标人：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人，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

6、投标设备图片及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交的其它证明资料

---

## 政府采购政策

### 一、关于小微企业及产品

#### 1、政府采购政策：

1.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1.2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 2、证明材料

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评审时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二、关于监狱企业

#### 1、政府采购政策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关于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

#### 2、证明材料

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评审时不予价格扣除优惠。

### 三、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

#### 1、政府采购政策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关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 2、证明材料

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评审时不予价格扣除优惠。

---

## 四、关于节能产品

### 1、政府采购政策：

1.1 《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1.2 《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

### 2、证明材料

2.1品目清单中“★”标注的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如采购人所采购产品为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投标人应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2.2品目清单中非“★”标注的为政府优先采购产品，如采购人所采购产品为政府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的，投标人应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将不给予优先采购体现。

## 五、关于环境标志产品

### 1、政府采购政策：

1.1 《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1.2 《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

### 2、证明材料

2.1品目清单中“★”标注的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如采购人所采购产品为政府强制采购环境标志产品的，投标人应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2.2品目清单中非“★”标注的为政府优先采购产品，如采购人所采购产品为政府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的，投标人应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将不给予优先采购体现。

---

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

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

财库〔2019〕9号

有关中央预算单位，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发展改革委（经信委、工信委、工信厅、经信局）、生态环境厅（局）、市场监管部门，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发展改革委、经信委、环境保护局、市场监管局：

为落实“放管服”改革要求，完善政府绿色采购政策，简化节能（节水）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优化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市场环境，现就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对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不再发布“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

二、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三、逐步扩大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范围。根据认证机构发展状况，市场监管总局商有关部门按照试点先行、逐步放开、有序竞争的原则，逐步增加实施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的机构。加强对相关认证市场监管力度，推行“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建立认证机构信用监管机制，严厉打击认证违法行为。

四、发布认证机构和获证产品信息。市场监管总局组织建立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公布相关认证机构和获证产品信息。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应当建立健全数据共享机制，及时向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提供相关信息。中国政府采购网

---

([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 建立与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的链接，方便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查询、了解认证机构和获证产品相关情况。

五、加大政府绿色采购力度。对于已列入品目清单的产品类别，采购人可在采购需求中提出更高的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要求，对符合条件的获证产品给予优先待遇。对于未列入品目清单的产品类别，鼓励采购人综合考虑节能、节水、环保、循环、低碳、再生、有机等因素，参考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团体标准，在采购需求中提出相关绿色采购要求，促进绿色产品推广应用。

六、本通知自 2019 年 4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 生态环境部关于调整公布第二十二期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通知》（财库〔2018〕70 号）和《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调整公布第二十四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通知》（财库〔2018〕73 号）同时停止执行。

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

2019 年 2 月 1 日

---

## 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

财库〔2019〕19号

有关中央预算单位，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发展改革委（经信委、工信委、工信厅、经信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发展改革委：

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我们研究制定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2019年4月2日

## 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

**财库〔2019〕18号**

有关中央预算单位，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生态环境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环境保护局：

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我们研究制定了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财政部 生态环境部

2019年3月29日

## 六、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 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

国办发〔2025〕34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为构建统一开放、竞争有序的政府采购市场体系，完善政府采购制度，保障各类经营主体平等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就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通知如下：

### 一、本国产品标准

本国产品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 （一）在中国境内生产

产品应当在中国境内生产，即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实现从原材料、组件到产品的属性改变。

属性改变是指经过制造、加工或者组装等工序，产生完全不同于原材料、组件的新产品，并具有新的名称和特征（用途）。属性改变不包括以下细微操作：

1. 为确保产品在运输或者储存期间保持某种状态而进行的操作；
2. 为产品运输或者销售进行的包装或者展示；
3. 在产品或者其包装上粘贴或者印刷品牌、标志、标识以及其他用于区别的标记；
4. 简单的上漆、磨光和分装；
5. 其他不属于属性改变的情形。

#### （二）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达到规定比例

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应当达到规定比例，计算公式为：

$$\frac{\text{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text{产品总成本}} \geq \text{规定比例}$$

财政部会同有关行业主管部门，分产品确定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应当达到的规定比例。在分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符合本通知第一条第（一）项条件的产品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本国产品。

#### （三）特定产品的关键组件、关键工序符合相关要求

对特定产品，在符合本通知第一条第（一）项和第（二）项条件的基础上，应当符合财政部会同有关行业主管部门确定的其关键组件、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生产、完成等要求。

财政部会同有关行业主管部门自本通知施行之日起5年内，在充分征求有关内外资企业、行业协会商会等方面意见的基础上，分类施策、稳妥推进，分产品确定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要求，以

---

及特定产品的关键组件、关键工序相关要求，并根据不同行业的发展情况，在出台具体产品相关要求时，设置 3—5 年过渡期，逐步建立政府采购中本国产品标准体系和动态调整机制。

## 二、本国产品标准的适用范围

本国产品标准适用于货物，包括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和服务项目中涉及的货物。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

## 三、对本国产品的支持政策

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 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 四、政策执行要求

（一）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规则。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按照《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基本规则》（见附件 1）计算。

（二）有关证明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采购文件中明确要求供应商对其提供的产品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样式见附件 2，以下简称《声明函》）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出具符合要求的《声明函》或有关证明文件的，该产品视为本国产品，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再要求供应商提供其他证明材料。供应商提供虚假《声明函》、虚假证明文件谋取中标、成交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中标、成交供应商提供的《声明函》或有关证明文件。

（三）平等对待各类经营主体。国有企业、民营企业、外资企业等各类经营主体平等享受对本国产品的政府采购支持政策。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政府采购信息发布、供应商资格条件确定和资格审查、评审标准等方面，要对各类经营主体一视同仁、平等对待，切实保障各类经营主体公平竞争。各地区、各部门要加强统筹协调，不得出台违反本通知规定的政策措施，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不得指定品牌或者限制品牌注册地、所有者，不得以所有制形式、组织形式、股权结构、投资者国别以及其他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四）中华人民共和国缔结或者共同参加的国际条约、协定对政府采购中本国产品政策另有规定的，按照有关条约、协定执行。

## 五、争议处理

---

财政部门在政府采购投诉处理、监督检查中，对涉及本国产品标准争议事项的处理，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等执行，必要时由有关部门或者专业机构对相关事项予以核实。各有关部门、专业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对政府采购投诉处理、监督检查中知悉的商业秘密负有保密义务。

（一）政府采购投诉处理、监督检查中，对产品或组件是否在中国境内生产存在争议的，按照以下原则处理：

1. 对于组装类产品或组件，相关供应商及制造商应当提供产品或组件的采购合同，进货记录，制造、加工、组装记录以及其他证明材料。上述证明材料能够证明产品或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相关产品或组件即可视为在中国境内生产。

2. 对于由原材料直接制造、加工形成的产品或组件，如钢材、陶瓷制品、玻璃等，相关供应商及制造商应当提供产品或组件包装上依法标注的生产厂址等信息。生产厂址位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的，相关产品或组件即可视为在中国境内生产。

（二）政府采购投诉处理、监督检查中，对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采购项目或采购包中本国产品成本占比是否达到规定比例存在争议的，相关供应商及制造商应当提供组件或产品的会计核算数据、采购合同、进货记录等，财政部门按照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相关规则予以认定。

（三）政府采购投诉处理、监督检查中，对特定产品的关键组件是否在中国境内生产存在争议的，按照本通知第五条第（一）项规定的原则处理；对特定产品的关键工序是否在中国境内完成存在争议的，相关供应商及制造商应当提供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的记录等材料予以证明。

政府采购投诉处理、监督检查中，相关供应商及制造商未按上述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提供的材料不足以证明产品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不应当享受对本国产品的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由此影响或者可能影响采购结果的，财政部门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等处理。

本通知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附件：1. 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基本规则

2.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国务院办公厅

2025 年 9 月 28 日

---

## 附件 1

### 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基本规则

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一般按照其二级组件的相关成本进行核算。按照产品的一级组件进行成本核算能够满足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判定需求的，可以按照一级组件的相关成本进行核算。

一、产品的一级组件是指直接组成产品的组件。产品的二级组件是指直接组成产品一级组件的组件。一级组件不可分解的，视同二级组件。

二、二级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的，其全部成本计入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二级组件不在中国境内生产的，其成本不计入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

三、产品总成本和组件成本以相关会计核算数据、采购合同、进货记录等为基础进行计算。

四、需要对成本核算规则予以进一步明确的其他有关事项，由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另行规定。

---

附件 2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产品名称 1）<sup>1</sup>，生产厂为（厂名）<sup>2</sup>，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 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sup>3</sup>。（产品名称 1）的（关键组件）<sup>4</sup>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1）的（关键工序）<sup>5</sup>在中国境内完成。

2. （产品名称 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 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 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

# 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

财库〔2025〕30号

各中央预算单位，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工业和信息化局：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以下简称《通知》），加快构建统一开放、竞争有序的政府采购市场体系，现提出以下意见。

## 一、充分认识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重要意义

《通知》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紧扣高质量发展要求，结合我国发展实际，对接国际高标准经贸规则，系统提出了构建政府采购中本国产品标准体系以及对本国产品予以支持的工作要求，为进一步保障各类经营主体平等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提供了制度依据。

《通知》是政府采购领域的重要制度创新，也是优化营商环境的重要举措，还是落实政府采购领域外资企业国民待遇的务实行动，对构建以国内大循环为主体、国内国际双循环相互促进的新发展格局具有重要意义。

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是一项长期性、系统性工作。各地区各部门要提高站位，准确把握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核心内涵，进一步增强责任感和使命感，将《通知》要求落实落细落到位。

## 二、全面理解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内涵和要求

（一）准确界定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通知》明确，本国产品应当在中国境内生产，即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实现从原材料、组件到产品的属性改变。从具体情形看，在国内保税区、综合保税区等海关特殊监管区域生产的产品，属于在中国境内生产的产品；对医疗器械产品，取得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授予的准字号医疗器械注册证的，属于在中国境内生产的产品；其他产品，根据实际情况判断是否在中国境内生产。

---

（二）科学制定本国产品具体标准要求。财政部将会同工业和信息化部等有关行业主管部门，分类施策、稳妥推进，根据不同行业特点和我国产业发展实际，在充分征求有关内外资企业、行业商会协会等方面意见的基础上，依据企业产品成本核算制度等，分产品制定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要求，以及特定产品的关键组件、关键工序相关要求，明确成本核算规则，并合理设置过渡期，保障标准符合实际、具有可操作性。

（三）认真审查有关证明文件。采购人应当在采购文件中明确对供应商所出具的《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以下简称《声明函》）的完整性、准确性进行审查的要求，评审中发现《声明函》内容含义不明确、同类事项与投标（响应）文件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错误等情况的，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经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声明函》仍然不符合《通知》规定要求的，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产品视为不符合本国产品标准。

（四）加强对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实施的监管。县级以上财政部门在处理涉及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投诉或者开展监督检查时，要加强与有关部门的协调，必要时可以会同当地工业和信息化等有关部门，依托会计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对产品和组件的生产地、工序完成地以及组件成本占比等进行核实、鉴定。一旦发现供应商假冒本国产品的，依法依规予以严肃处理。县级以上工业和信息化等有关部门要按照《通知》要求，配合财政部门做好涉及本国产品标准相关事项的核实、鉴定工作。

（五）严格落实平等对待内外资企业的相关要求。各地区、各部门要依法落实政府采购领域外资企业国民待遇。如发现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指定品牌或者限制品牌注册地、所有者，以所有制形式、组织形式、股权结构、投资者国别或者其他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要依法依规予以严肃处理，保障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外资企业产品平等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 三、抓好贯彻落实

（一）加强政策指导。地方各级财政部门要对此项工作高度重视、周密部署，通过组织培训、政策宣讲等方式，统一思想认识，制定切实可行的落实举措。要强化采购人的责任意识，加强对评审专家和供应商的监督指导，及时总结经验做法，营造有利于政策实施的良好环境，确保《通知》顺利实施。

（二）完善内控机制。各级预算单位要强化采购人主体责任，结合本单位业务特点和《通知》要求，进一步健全内控制度，优化内部工作流程，将本国产品标准和相关政策要求嵌入采购需求、采购文件、采购合同、履约验收等政府采购各个环节中，确保于2026年1月1日起在政府采购中落实政策要求。

---

（三）建立健全部门间协调机制。地方各级财政部门要积极加强和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沟通，推动建立健全部门间协调机制，着力解决在政府采购投诉处理、监督检查中涉及本国产品标准争议事项的专业认定问题，形成工作合力，保障政府采购供应商合法权益。

（四）强化监督检查。地方各级财政部门要加强对政府采购相关当事人落实《通知》要求的监督检查，畅通供应商投诉救济渠道，对未落实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单位和相关责任人依法依规追究责任。

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2025年12月15日